

馬先爾

的

新古興派經濟學

鄭學稼編

南方印書館行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0799B

-170593-

馬先爾的

新古典派經濟學

鄭學稼編



南方印書館行

1943

改正版序文

本書不僅是著者辭別大學生活的紀念品，而且是他跨進著作界的入門券。但這却是十二年前的事——牠寫於一九三〇年，出版於翌年十月，十二載的光陰，就整個人生看來，似乎不算長，可是，無論在那方面，却含有豐富的內容。

對這冊稱爲“處女作”的作品懷着慚愧的情緒，常感到要和其他初期的著作一樣，應該改寫。可是，困苦和緊張的生活，使他不能提前完成這一預定的工作。當他證實：政治是上帝所特造的人們的生活時，他就下個決心，在民族戰爭的偉大時代中，退處見不到資本主義文化影子的鄉村。這不是懷有似蘆騷嗜愛自然的性癖，是爲着只要如此方渡過這偉大而又困苦的階段。至於他是否會受黑格爾名言“惟有知識能夠使人們對於事變之來，不致如禽獸一般之惶然吃驚，亦不致僅用權術機智以敷衍應付目前的一時”的影響，那在這裏，用不着對此尊敬的讀者們陳說。

原始式的生活，也有牠的樂趣。牠，就是他對上帝的唯一要求：一個美滿的家庭，四壁圖書，和一個可愛的孩子。他曾享受過這樂趣，但只有一個短促的時間，憤怒的造物主，就把他作爲約伯第二而試驗了。“因爲我所懼怕的臨到我身，我所恨怕的迎我而來，我不得安逸，我不得平靜，也不得安寧，卻有苦難的降臨。”（約伯記三之二五）這苦難，就在本年五月初，唯一的愛女繼她的哥哥的夭逝。在抗戰數年中，失去了一對心愛的兒女，這使妻和他的心都碎了。這

家庭中所呈的悲痛的氛圍氣，是非筆墨所能形容。但這僅是他不幸的開始，接着是他在創立三益社的長者——C先生的逝世，再兩月——在本書著序一半時——又有他生平學問上的好友——李建芳教授的病逝。天下最幸福的事，莫過於家庭有活潑的兒女，在外有良師益友；天下最不幸的事，就是似現在著者的處境。

雖然，著者還有更大的勇氣，對抗人類命運的捉弄者，但他的像被羣蛇所噬的心，却不能在這風清涼的草舍中安靜下來。最後，他決心用一個紀念品，埋葬他不敢偶然地回憶的記錄——一生中最悲慘的記錄。開始，他擬定用翻譯將完的亞斯萊（Ashley）巨著——“英國經濟史及學說”，但為着牠不是最短期間可了，所以另選定了本書。

改寫的工作，能夠進行得那樣順利，為着有他的工作經常贊助者——妻的抄繕。她在抄完後，痛苦地流着淚說：“執筆時，腦際不時浮現着嬰兒和小寶的影子，使我因之常淚水盈眶，一邊拭着淚，一邊揮汗複寫，這原稿可算是淚和血的代價！”無需說：這不是就書的內容而言，只是我倆在炎熱的草舍中工作情形和情緒的描述。

學緣於一九四二，七，一八，序於井潭草舍

目 錄

第一章 馬先爾的傳記 ······一

父母——父親之個性——中學生活——大學生活
——格洛斯特俱樂部——受西德威克的影響——研
究經濟學——留德——留美——結婚——“產業
經濟學”——遊意——論文——“原理”——社
會上活動——教授法——對劍橋大學的貢獻——
辭職——“產業與貿易”——“貨幣，信用與商
業”——逝世——定評

第二章 馬先爾經濟思想之背景 ······一三

馬氏研究經濟學時英國的客觀狀況——古典學派
的沒落——歷史學派在英國的任務——對彌爾的
估計——生物學與數學——“剪子價值論”的建
立——新古典學派創立者與英人的自尊心

第三章 經濟學的對象與目的 ······二一

對研究對象亞丹·斯密的意見——李加圖的意見
——彌爾的意見——馬先爾的定義——人的特性
——財富與財貨——財貨種類——經濟學家應研
究的各問題

第四章 馬先爾的消費論 ······二九

生產與消費——先研究消費論的三大理由——欲望與效用——效用遞減律——限界效用——需求表及曲線——需求規律——需求彈性——“消費者剩餘”

第五章 馬先爾的生產論………三九

生產論及生產要素——四要素的定義——（一）土地——土地的特性——肥沃性——報酬增加律——報酬遞減律及其例外——（二）勞動——馬爾薩斯人口論——馬先爾的說明——人口繁殖的兩條件——（三）資本——種類——形式——與財富的區別——由來——（四）組織——範圍——分工——地方分業——大生產與小生產——事業經營的方式——供給價格——外部經濟與內部經濟——三種生產者——“代表商號”——報酬固定遞增及遞減三規律

第六章 馬先爾的價值論………五五

價值問題的發生——（一）論市的定義和範圍——市的時間——（二）市價的決定——（三）論平衡——生產費用——主成本與副成本——代替原理——供給價格表——經常價格——決定價值的規律——（四）論時間的長短——經常的定義——（五）論聯合需求及供給——直間接的需求——聯合需求——以建屋為例——影響必需生產

因素價格的各條件——聯合供給——聯合物對主副成本負擔的分配法——再生產成本費說——（六）論限界成本與代表商號——純生產物——限界成本與經常成本生產費——代表商號的特徵——（七）最大滿足學說——經常需求與三規律——經常供給與三規律——補助金及加稅對受三規律支配之物品的消費者的關係——（八）論獨佔——純收入與獨佔收入——獨佔收入與加稅及補助金

第七章 馬先爾的分配論………八三

卡拉克學說及其批判——分配盈餘的問題——以工資為例說明前人的錯誤及其批判——馬氏的研究法——勞資協調的樂觀論——（一）工資論——勞動效率——按時工資與計件工資——效率工資——名義工資與實際工資——實際工資計算法——勞動者的特性——對工資基金說的意見——（二）利息論——再敍述資本的定義——產生利息的原因——批判馬克思的剩餘價值論——純利息與總利息——利息的大小——利息與物價的關係——（三）利潤論——利潤平均化趨向——工頭及經理的應得——每年利潤率——流轉利潤率——影響企業利潤及工人應得之原因——（四）地租論——土地與資本的分別——成本與農產物價格——由報酬遞減而來的地租——批判李加圖

——當為剩餘物的地租——由改良而來的地租——
位置價值——等差地租——稀少地租——（五
）準地租論——定義——與地租的區別——與主
副成本的關係——與利息的關係——與工資的關
係——（六）

第八章 馬先爾的方法論………一一七

規律與經常——靜態方法論——以捕魚業的例說
明之——生物學與經濟學——連續原理——漸變
與突變

第一章 馬先爾的傳記

自一八九〇年，馬先爾 (Alfred Marshall 1842—1924) 的“經濟學原理”出版以後，在英國經濟學的思想領域中，焉氏的學說，的確是佔着一個重要的地位。不僅馬先爾的信徒，散佈英倫三島，而且他的大名已和亞丹·斯密 (Adam Smith)，李嘉圖 (D. Ricardo)，及約翰·司徒勒·彌爾 (J. S. Mill) 們，接聯起來了。

馬先爾的父親名威廉·馬先爾 (William Marshall)，母名利培卡·奧立佛 (Rebeccah Oliver)，於一八四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生馬氏於倫敦之查普罕 (Chapham)。雖然威廉·馬先爾是一個英格蘭銀行 (Bank of England) 的會計員，但他對於馬氏的希望，非常殷切；雖然威廉·馬先爾對於他的兒子的功績，不及約翰·司徒勒·彌爾的父親，但在馬氏幼年時所負教育的責任，也不可漠視。

馬氏先世，是西英格蘭的教徒。高祖係十七世紀末康瓦爾 (Cornwall) 薩爾塔茲 (Saltash) 牧師威廉·馬先爾 (William Marshall)。曾祖約翰·馬先爾 (John Marshall) 係埃克塞特 (Exeter) 的公立高等小學校長。曾祖母馬利·荷特里 (Mary Hawtrey) 係當地牧師查理司·荷特里 (Charles Hawtrey) 的女兒。查理斯後代有拉夫·荷特里 (Ralph Hawtrey)，是著名的貨幣學家，他的理論對馬氏的貨幣思想有極大的關係。至於馬氏父親，是一個福音派教徒，具有這些特性：意志強，富決斷力，頭腦明晰，但個性極

爲專橫。據云他的專橫對象，是他的妻。他曾著了“男子的權利與女子的義務”小冊子，伸述男性獨尊的思想。這位老人，到九十二歲方離開塵世，遺留給馬氏的影響，就對待婦女這一點來說，似乎並不大。

當馬氏九歲時，被他父親送入倫敦 Merchant Taylor's School。爲着父親對他希望殷切，所以督促甚嚴，尤其是希伯萊文。依他後來的自述，在這時期，他唯一的樂趣，是暑期在伯母家的生活。她爲他購買遊艇，鎗和小馬。賴這些遊戲的對象，他稍爲恢復了健康；但一旦回到學校，又過着呆板的生活。父親過度的督促，終使他的身體衰弱。同學就給他一個綽號：“蠟燭”。他還有將棋的嗜好，老馬先爾爲着這宗事，一再勸導他。他晚年回想到這一點，曾感激他的父親，說若非如是，必使他空費了無數時間。

一八六一年，馬氏以第三名優等生畢業。按照舊規，他被保送入牛津的聖約翰學院（St. John's College）。因爲父親希望他後日當福音派牧師，所以要他努力學習希伯萊文，而他的個性，却嗜好數學。他爲着避免父親的不快，常把幾何學等書籍，藏在口袋中。不久，受伯父查理·馬先爾（Charles Marshall）的幫助，轉入劍橋大學。在這大學內，由於脫離父親的拘束，他得傾全力於物理的探究。依他自述，在同時，他還讀希臘劇，和莎士比亞的作品。一八六年，他以第二優等生的資格，馬上被選爲特別優待的研究生。他要求研究分子物理學，同時暫充克利夫頓（Clifton）專門學校的數學教職。他由教書以積蓄，償清了伯父的債款。不久，他返劍橋，任數學等試驗的指導。

在克利夫頓專門學校，他結交了該校的助教師達肯司（Dakyns），並和以經濟學家亨利·西德威克（Henry Sidgwick）為中心的知識界人物往來。到他重返劍橋，他就於一八六七年加入非正式的研究團體——格洛特俱樂部（Grote Club）。

格洛特俱樂部是道德哲學的Knight Bridge^{講師}教授約翰·格洛特由一八五五年至一八六六年逝世止，在特拉姆平吞（Trumpington）牧師館的晚餐研究會。該會最初的會員，除格洛特教授外，還有當時的學者西德威克，亞地司·賴特（Aldis Wright），馬約（J. B. Mayor）及約翰·文（John Venn），後來又有金司專門學校（King's College）的莫茲利（Mozley），聖約翰專門學校的裴爾生（Pearson）等加入。當馬氏參加時，該會主要人物是前述的西德威克，文，莫茲利，裴爾生和格洛特的繼承者莫里士（Maurice）。這團體，由一八六七至一八六八後解散，但當克利福德（K. W. Clifford）和莫爾頓（F. Moulton）加入後，又復繁榮。依馬氏的自述，在俱樂部中，最為活躍的是克利福德和莫爾頓，他兩人常發表哲學的意見。西德威克也談笑風生。莫里士描述四十及五十年代英國社會政治生活的狀況，也使在座者感覺興趣。這種研究社會科學的空氣，使志在研究物理學的馬氏，突然發生精神上的轉變。依他自供，在這時候，他的物理學研究計劃，“為着對知識之哲學的基礎，尤其是對神學濃厚興趣的勃生而中斷。”促速或導誘他轉變的人，是他後日會自稱為“我的精神上的父母”西德威克。

西德威克本來是劍橋特待研究員，後來由於感覺宗教教

義束縛人的思想，決心不當牧師，辭去特待研究員。但受他影響至深的馬氏，對宗教上的意見，却採取另一種態度。受當時熱烈地討論宗教與人生等問題刺激的馬氏，接受着神學家孟塞爾（Mansel）的意見，以為上帝是不可知的，這種“不可知論”的立場，馬上受到自然科學新發現的打擊。開始是一八五九年達爾文著“物種起源”，接着是在理司·來伊爾（Sir Charles Lyell）著“地質學原理”，由這些作品，知識界人物，不能再把創世紀中的神話，作為金科玉律而背誦，就是抱着“不可知論”態度的人們，也不能不被這些自然科學突放的光彩而迷着眼睛。會受自然科學洗禮的馬先爾呢？他却走了另一條路。他不是以任一極端者的態度對待宗教，他寧是企圖把宗教與自然科學相調和。十分明白，從事這一工作的結果，必然是使宗教變為一種道德倫理的修養。這個信仰的立場，使他接受功利主義的哲學。記着這哲學，是他轉入經濟學領域後所信奉的。他信奉這個似乎已被人們拋棄的哲學，正和他不能離開受自然科學指摘的宗教一樣。他運用英國民族富於調和的特性，一面調和宗教與自然科學，另一方面又調和功利主義與宗教倫理學。也記着這一前提，使他既以為經濟學的任務，是研究“貧困的原因”，又以為要完成這任務，不能不注意於人類的道德力量。

這裏我們適當地說他為什麼從事於經濟學的探討了。依他自述，當他的思考由形而上學轉入倫理學時，他以為只要把道德科學研究清楚，就可以理解社會的現狀。但他的友人告訴他，要達到這一目的，要理解經濟學。於是他就過約翰·司徒特·彌爾的著作和經濟學接觸。他一走入這麼大的理

想領域，他驚訝了。不久他有這一感想：社會貧富的現象，不是由於物質的快樂不均，乃由於機會的不等。他為要證明這一見解是否正確，曾巡察貧民窟。

當他尚停在研究形而上學時，他是康德（Kant）主義者。他曾自供：“康德是我的指導者，又是我唯一崇拜的人。”因此，他赴德留學，住居德累斯頓（Dresden）。第二次赴德，是在憲法戰爭時（1870—1871），他住居柏林。在這地方，他似乎拋棄康德，而接近黑格爾。他專讀黑氏的歷史哲學，同時又研究歷史學派羅齊爾（Roscher）的著作。一八六八年，聖約翰專門學校學長柏提生（Bateson）博士，向學校當局請求設立道德科學特別講座，邀氏擔任該科學的一部門，即倫理學及邊沁（Bentham）的學說的講師，到一八八五年又改任經濟學講座。

一八七五年，因研究保護政策，留美四月，得與哈佛（Harvard）及耶魯（Yale）兩大學的名經濟學者，及費城（Philadelphia）之主張保護關稅的名士，互相討論關於保護政策的得失，並閱讀所發行爭論的刊物。回國後，十一月十七日在劍橋道德科學會演講美國工業的現狀，一八七八年又在布列斯托爾（Bristol）演講美國的經濟狀況，皆為赴美所得印象和感觀的表現。

當時，他又幫助西德威克和浮塞特（Fawcett）教授，在劍橋大學創立政治經濟學的課程，學生共兩人，其一就是英國近世有名的經濟學者金斯（Keynes）的父親約翰·尼維里·金斯（John Neville Keynes）。

一八七六年，與女弟子，著名副僧正曾孫女馬麗·培利

(Mary Paley) 女士訂婚。她是紐那姆 (Newnham) 女子在劍橋獲得學位最初的人。翌年結婚。婚後的生活，非常圓滿。於此後四十七年中，她不僅是賢內助，且是他學問上的友人。

依當時劍橋大學的規定，特待研究生，結婚後就失去他的特待資格。於是，他改就布利斯托爾 ^新 設立的 University College 的第一任校長兼經濟學教授。根據他的自述：他的夫人，在午前為婦女班講經濟學，他本人於晚間為青年實業家授課，另有公開演講。有趣味之“水為國富要素之一”，即為這個時期的講題；他還為聽眾解說亨利·喬治 (Henry George) 名著“進步與貧困” (Progress and Poverty) 的內容。當時市民頗歡迎他們倆，但由於募集基金的困難，他屢請辭職——至一八八一年方得擺脫校務。

一八七九年與夫人合著的“產業經濟學” (The Economic of Industry) 出版。該書至一八八一年出改正版。此後共再版十次，總售一萬五千冊。

離開布利斯托爾後，馬氏同夫人養病於意大利。住帕勒摩 (Palermo) 五月，後遨遊於佛羅稜斯，威尼斯各地。一年後仍返布利斯托爾原校任教職。巴利沃 (Baliol) 專門學校學長兼該校的理事昭埃特 (Joroett) 博士，是對經濟學有濃厚興趣的哲學家，他十分重視馬氏。到一八八三年，因為亞諾德·托恩比教授逝世，特聘馬氏為巴利沃專門學校的特待研究生兼文官選拔候補生級的經濟學講師。於是他由劍橋轉到牛津。似乎他對於牛津的關係，建立在昭埃特博士個人的身上，所以，當一八八四年十一月該博士逝世後，他就

離開牛津，於一八八五年一月改任劍橋的經濟學教授。

當馬氏三十五歲（一八七七年）時，他曾立志要建立與人類有重大關係的科學。此後，雖因身體虛弱，稍阻他的勇氣，但卻不能搖動他的決心，這個抱負的產物，就是早在一八八三年已完成到一八九〇年公刊的“經濟學原理”，和一八七五年間主要內容已經決定，到一九二三年方公刊的“貨幣，信用及商業”。

自一八七一年以後，馬氏的論文，曾膾炙人口的有：

- 1872 Review of Jevons's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Academy, April 1, 1872.)
- 1873 Graphic Representation by Aid of a Series of Hyperbolae of Some Economic Problems Having Reference to Monopolies.
- 1874 The Future of the Working Class.
- 1876 On Mr. Mill's Theory of Value, A Defence of Mill against Criticism in Cairne's "Leading Principles."
- 1878 The Economic Conditions of America.
- 1879 Water as an Element of National Wealth.
The Economic of Industry.
Pure Theory of Foreign Trade.
- Pure Theory of Domestic Values.
- 1881 Review of Edgeworth's Mathematical Psychics.
- 1883 Progress and Poverty (3 Lec. at Bristol, Western Daily Press.)

1884 Where to House the London Poor?

一八八五年夏，他利用長期的休息，從事“原理”的著作，他一面著述，一面交麥美倫公司印刷，但全部完成則遲到一八九〇年。（註）出版時，英國報紙與雜誌交相贊許：或為大學有以畢生精力從事建立經濟學說的教授為國家慶；或譽之為恢復已失去的經濟學信用；或認為繼承彌爾“經濟學原理”後唯一之傑作。我們可以說，自彌爾逝世後，在英國國內，從無一個經濟學家享受國家及學者們尊敬如馬先爾者。

由“原理”出版，至他逝世前最後一版的頁數，版數及定價如下：

年 別	版 別	頁 數	印 刷 本 數	定 價	附 註
一八九〇	第一	七五四	二〇〇〇〇	一八S六d	
一八九一	第二	七七〇	三〇〇〇〇	同上	
一八九五	第三	八二三	二〇〇〇〇	同上	改正版
一八九八	第四	八二〇	五〇〇〇〇	同上	改正版
一九〇七	第五	八七〇	五〇〇〇〇	同上	
一九一〇	第六	八七一	五〇〇〇〇	同上	
一九一六	第七	八七一	五〇〇〇〇	同上	
一九二〇	第八	八七一	五〇〇〇〇	同上	
一九二二	再版	八七一	五〇〇〇〇	同上	

（註）依他自述，該書內容寫成的經過如下：一八八三至一八八四年，他草完分配論，一八八五年暑期繼續執筆，一八八六年印好一篇，一八八八年第五篇送印，一八八九年第六篇脫稿。

當劍橋大學，廢除特特研究員不得結婚的限制後，他就在匹克斯 (Backs) 馬丁格利路 (Madingly Road) 建造題名爲 Balliol Croft 的住宅。他住居其中達四十年之久，他常在這地方招待他的學生，著名經濟學家和工會運動指導者們，談笑風生的主人，和難以譜謔的音調，使來者有賓至如歸之感。

除著作外，他尚參加若干與學術上有關係的活動。如一八八五年，他向“產業報酬會議”提出論文，一八八七至一八八八年間，爲“金銀調查委員會”起草報告。這些勞作，使他於一八九一至一八九四年間被聘爲皇家勞動委員會會員。他爲這一團體研究“最低工資”，工會與雇傭的問題。一八九九年他爲印度幣制委員會提出自己研究所得的意見。同時，又爲皇家地方稅委員會，起草“論國稅地方稅的分類及負擔”的論文。一九〇三年，當關稅改正問題引起各方的爭論時，他應財政部之請，提出著名的論文“關於國際貿易的財政政策”。上述的諸活動，無須說更增高他的學術地位。

至於他在學校中所擔任的課程，每週教授兩次。依弟子盤尼安司 (E. A. Benians) 的追憶，他的教授法，適合於小班。他的特長，在他能引例證及幽默的語句，但他的思想，每不前後貫連。他所演講內容，常和預告的課程不一致。他常穿插着完全不相關涉的論題，有時忽然地說着印度的糧食問題，有時又質問聽講者英國的偉大處何在。由他的表情，很容易感覺到，他坐在講台上，充滿着幸福與快樂。

由馬氏就劍橋大學教職起，至他退休止，計二十三年之久。在這長期間內，他對於學術方面的重要運動，依金斯的

告白，共有三種：第一是，在一八九〇年十月提倡成立“英國經濟學協會”（即今日皇家經濟學會的前身），並創刊什麼。第二是，關於劍橋大學對女子應否授與學位的論爭，他站在反對者的一邊。依埃治渥斯（F. Y. Edgeworth）的回憶，他認為女子的任務在於家庭。雖然他不反對女子參加社會的活動，但他總以為賢母良妻不僅是一家庭的幸福的要素，且為理想國家之一前提。他由之不贊成劍橋大學授學位給女子，還反對男女有同一的生活方式。第三是，在劍橋大學內設立經濟學院，但他的努力遲到一九〇三年方告成功。

一九〇八年，馬氏以六十六高齡，辭去劍橋大學的經濟講座。這職務，由他的高足畢哥（Pigou）繼任。他的生活，因版稅收入多，甚為寬裕。最後，又將他的財產權及著作權的收入，全部贈給大學，以為獎勵研究經濟學之用。

他辭去教職後，傾其全力繼續著述。由“經濟學原理”出版到現在已有十八年了。由於收集的材料山積，所以他變更預定的著作計劃。他在“原理”第五版（一九〇七年）的序文上曾說：在一八九五年，他決心將所有的資料，分述三卷：第一卷為近世產業的狀態，第二卷為信用及其事業，第三卷為政府的經濟機能。到一九〇七年，又認為有增加第四卷的必要。對這浩大的計劃，他決心先完成兩卷，那就是第一，國民產業及貿易，第二，貨幣，信用及事業。十二年後出版的“產業與貿易”（Industry and Trade）就是他的決心的產物。

由於年齡的關係，他的著述甚慢。他一面寫作，另一面不時在泰晤士報上發表論文。那些論文中，引起人們誤會的

是關於第一次歐戰的意見。當戰事發生時，他以為英國應立即動員，如德國侵入比利時，就馬上對德宣戰。但他却不贊成國民的激昂情緒。他公開地說出德國和德國人民的優點，他要求英人認識德國，他非難盲目的反德。這種立場，自然為極端的愛國主義者所不滿。

一九一九年“產業與貿易”巨著出版時，他已七十七歲了。這部作品的內容，大部份是記述的。他把長時間所收集的資料，作簡單的敘述。後面所附十六種“附錄”中，有的是他過去已發表的論文，有的失去時間性。全書的內容，分為三篇。第一篇標題為“現今產業貿易問題的若干起源”，主要地敍論自十九世紀後半期起，英法德美爭取產業指導權的歷史。第二篇是論述企業組織形態的發展。第三篇是討論獨佔的傾向及對於公共福利的關係，並將托拉斯，卡貼爾，運輸等問題，作詳細的研究。貫穿三篇的一個原則：企業組織的形態，是經濟活動所表現形式的一時性及轉變性。該書出版後，頗受人們的好評。關於他生時，前後計再版五次，如下表：

版 別	出版日期	舊價 (先令)	印刷本數
第一版	一九一九	一八	二〇〇〇
第二版	一九一九	一八	二〇〇〇
第三版	一九二〇	一八	二〇〇〇
第四版	一九二一	一八	二〇〇〇
第五版	一九二三	一八	三〇〇〇

這時候，他的記憶力衰弱，不能對客作長談，但他還儘

全力從事預定計劃中之第二卷的著作。一九二一年，他在學生與友人慶祝中渡過八十歲的生辰。翌年八月，他的“貨幣與信用與商業”（Money, Credit and Commerce）全部脫稿，一九二三年出版。該書主要的研究內容，為國際貿易及貨幣理論。他尚企圖寫“社會進步及其經濟的條件”，難於執筆。此後（八十二歲），他發生研究柏拉圖“共和國”的興趣，皆為着年邁力衰，難於執筆。至一九二四年七月十三日，即第八十二歲生辰前兩週，遂與世長辭。

我們由以上的敍述，得到下面的暗示：馬氏是一個學者，終其一生活動的領域，不出學術範圍之外。暫且不說他的經濟理論，是否與他所享受的盛譽相一致，而數十年如一日的書齋生活，就是非普通人所能及的特點。生前，他雄據劍橋的經濟學系寶座，死後，他的弟子不僅多是英國經濟學界的著名學者，還散佈於全世界。為着這一原因，當他八十壽誕時，全球尤十八個素負盛名的經濟學家，祝賀他說：“我們特別的慶祝你的，是尊你為方法論的大師，和在困難境域中的開導者。有了你，英國經濟學者們，可在他們的外國同志中誇耀：他們有了一個遵循亞丹·斯密，李加圖，彌爾及類似人物之大傳統的領袖。”

我認為這不僅是祝詞，還可以充當馬氏一生的定評。

第二章 馬先爾經濟思想之背景

我們要知道馬先爾怎樣創立他的經濟學說，應先明瞭當他研究經濟學時，英國的經濟及其思想的狀況。

自毀滅西班牙的無敵大艦隊起，英國迅速地成為歐洲的強國。由落後趕到前面的她，具有非其他國家所能具備的若干條件。中間最重要的是資產階級的民權革命。儘管還有復辟的一幕，而英國的政治，比同時期的任何歐洲國家，都更適合於資本主義的發展。這種客觀的前提，可說是工業革命的溫室。由這溫室中長大的工業革命，不僅是英國經濟飛躍的推動器，且是完成民權革命的工具。因此，跨進十九世紀末的英國歷史有這一特徵——產業的騎士就是政治的騎士。處這一情況下，我們可以推想：當日英國的經濟學家，既比手工廠工業時代的亞丹·斯密有非常寬闊的視野，就在理論的構想上也比工業革命後的李加圖更多的考察對象。至少，我們可以說，由於時代的不同，亞丹·斯密的論述，多少被視為陳舊，就是貫穿李加圖思想上的政治意義——擁護產業資本家反對地主，也大大地減少。

在另一方面，我們又見到別的現象，那就是亞丹·斯密與李加圖們所未能完全明白的——若使不是毫無所知。社會矛盾，已發展到非他倆的樂觀主義之所能掩蔽，不僅社會的和諧，隨着牠的信奉者斯密的逝世而逐漸消失，就是伴隨了工業發展而來之勞動階級的幸福，也跟牠的預言者李加圖，而化為無蹤。倫敦貧民窟，成為世界第一強國——大不列顛

王國的諷刺品，“救貧”成為該強國政治家所感爲煩擾的設施。這一情況，可能的結果，是工會的組織，和社會主義的發展。儘管，工人運動的理論，還與亞丹·斯密們的勞動價值論有密切的聯繫，而這時代的經濟學家們，却不敢冒昧地信奉牠。恰恰相反，他們若使不整個地拋棄這有毒刺似的完成品，從事新的創造，也要千謀百計地除去認爲不宜於把握的毒刺。換句話說：素來統治英國經濟思想領域的古典學派，在那時代，必然地順着兩個路途而發展：或者是完全被拋棄，或者是被改造。

由於上述經濟條件的變更，而促速古典學派的沒落，早在該派的最後完成者同時又是沒落的象徵者約翰·司徒勒·彌爾的著作中顯露出來。雖然在哲學的思想上，彌爾曾信奉自稱爲李加圖“精神上祖父”（註）邊沁的學說，但他不能永久地是功利主義教條的信仰人，恰恰相反，他在晚年，似火山的內心還爆發着反個人主義的情感。雖然在經濟思想上，彌爾無疑地是古典學派的完成者，但他却從充滿矛盾之亞丹·斯密與李加圖的學說中，捨棄勞動價值論，而建立生產成本費說。儘管這種價值論，在馬爾薩斯的著作中，已經敘述過，而由於李加圖是馬爾薩斯的論敵，人們總難視爲古典學派的中心理論。現在被彌爾所採用，那情勢就大不相同。但這裏有一大弱點：不能跟彌爾走的人們，會對古典學派的角在矛盾，感到失望，失望的補救，就是哲封斯（Jevons）

（註）邊沁自己就說過下面有意味的話：“我是查姆司·彌爾（James Mill）的精神上父親，而查姆司·彌爾的李加圖的精神上父親，因此，我是李加圖的精神上祖父。”

的主觀價值論。我們十分明白，在十九世紀末，主觀價值論逐漸發達成為勞動價值論的唯一對抗者。若使說，這一種新的有系統的理論，被人們作為對抗另一個有系統的理論——馬克思的勞動價值論的武器，那充滿矛盾的古典學派失去過去的統治權威，是勢所必然了。

上面的論述，可給我們以一個暗示：古典學派的沒落，是由於和牠有關係之兩個派別的產生。第一將牠的創造者的粗劣製造品，加以磨煉而成新的利器，第二是捨棄牠，從來新的創造。前一種人是馬克思，他的成就是一八六八年出版的資本論（*Das Kapital*）第一卷，後一種人是哲封斯，他的成就是一八七一年出版的“政治經濟學說”（*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馬克思的著作，依他的友人恩格爾斯（F. Engels）的告白，是“勞動者的聖經”。哲封斯的思想，却不能就在英國立足，牠飛渡英倫海峽，和日耳曼國家充當歷史學派的反動的奧大利學派相交流。

我們可以說，當本書主人公跨進經濟學領域時，英國的經濟思想，恰處上述的境況。深信宗教有改造社會力量的馬先爾，我們十分明白，決不能成為馬克思學說的信仰者。這就等於說，他如果要建立一種新的經濟學說，他必然地要捨棄古典學派中的勞動價值論。至於奧大利學派或哲封斯的思想呢？那要看他對當時尚流行的其他經濟學派別的接近。這一派別，就是我們要論述的歷史學派。

歷史學派是古典學派的反動。前者產生於德國，而後者却產生於英國。凡是落後國家，利於歷史學派的發展，因為她是牠的搖籃。但這不是說，先進國永遠與該派絕緣。就英

國而言，當彌爾時，由於古典學派的沒落，在經濟學領域，可能地有若干的反動。如前面所說的奧大利學派，雖然在價值論方面，反對古典學派，但牠不排斥李加圖們所用的抽象研究法。至於英國歷史學派的產生，恰恰相反，牠是古典學派之抽象方法的堅決排斥者，也僅此而已。（註）因為歷史學派在資本主義先進國的英國，缺乏了社會的及政治的意義，只成爲一種研究學問的不同態度，所以，英國的歷史學派，雖有克利斐·雷斯基（Cliffe-Leslie）和亞諾德·托恩比（Arnold Toynbee），殷格蘭姆（Ingram）亞斯萊（Ashley），等，在英國經濟史的探討中具有若干的貢獻，却不能發揮同派在德國的作用。同時，歷史學派的弱點：排斥任何法則的建立，多少不合承受古典學派傳統的英國經濟學者的胃口，因此，這一學派在英國經濟思想的發展中，終不能成爲主潮。恰爲着這一理由，當馬先爾開始經濟學的研究時，雖然在方法論上接受該派的若干啓示，却不能充當牠的追隨者。

我們可從若干的前提下進一步的推想。若使一個人，在經濟思想上，於某限度下，採用歷史學派的方法論，那他對於奧大利學派一定有若干的懷疑。僅就這一點，我們不難明白，馬先爾對哲封斯學說決不會無批判地接受了。又在同時，依哲封斯理論的完成者——奧大利學派學說之建立者的觀

（註）例如，歷史學派在德國具有反國際主義的民族主義，反自由貿易的保護政策等歷史意義，在英國，由於她是先進資本主義的國家，却不能放棄古典學派在這兩點上的有利理論。

點，他們是贊成主觀——這又就是以“經濟人”欲望為出發點對消費品價值的估計，——而反對客觀。他們是贊成消費觀而忽視生產觀。這種觀點，在身處工業革命發源地的人們看來，難於滿意。因為這終是狄福作品中的人物——魯濱遜在荒島上的見解，而不是以獨佔世界市場為職志之倫敦等工業中心區產業騎士們的想法。接受歷史學派若干影響的人，永久不會相信無客觀前提的主觀；受倫敦等工業中心區產業騎士的生活暗示的人，也難於相信消費觀有決定的作用。我們僅由這一估價，可以斷決：馬先爾不會無原則地跟奧大利學派走，只能有條件地採用認為可以採用的思想。

於是，我們在論述的思維發展中，應該要回到馬先爾氏第一次接近經濟學領域時所遇到的經濟學者。他就是古典學派沒落期的巨人彌爾。他的確比任何彌爾的批判者，更精細地研究彌爾的作品。他發現彌爾思想之所以引人的非難，不在於思想本身，而在於他的公務太忙，難有充分的時間，發揮他的廣博思想。就整個的體系而言，彌爾的生產成本費的價值論，是可取的。因為，這既合於生產觀，又是客觀。那麼，是否說，馬先爾就無條件地接受彌爾的價值論呢？也不能。因為，在彌爾的思想中，確含有若干的弱點。在這裏，我們有趣的感覺，就是：馬氏不能完全接受奧大利學派的思想，為着牠有缺點，但却不是認為牠的理論毫無價值可言。現在，於彌爾的思想體系中，也遇着這同一的情形。採長補短的工作，十分適合於這種的認識者，因此，馬先爾氏似乎不費力地創立他的價值論。一方面，他追隨彌爾之後，承認生產成本費的理論，另一方面他又追隨奧大利學派，承認效

用是財貨價值的內容。或者換句話說，他把一般人視為矛盾的生產觀與消費觀調和起來。他怎麼調和呢？這要說到他對於當時發達之生物學等科學的關係。

他在一八八五年繼浮塞特教授被選為劍橋大學教授的開講講題——“現代經濟學的地位”中，曾坦白地承認，生物學的若干法則可應用於人類的社會。這些法則中，和經濟科學的說明有關係的，是生物的演變現象。生物的演變，要經過若干的連續時間，人類社會中經濟的演變也何莫不然。其次，收集材料的統計學，和用圖表及數學的說明，在馬先爾從事研究時，已被哲封斯等應用於經濟學。這些學科，對於久受自然科學訓練的馬先爾，不僅不拒絕牠，而且更普遍的應用。

於是，他由生物經連續時間的演變，得到這一暗示：經濟現象都是連續時間發展的產物，價值即其中之一。他從連續的時間，有長短之分，認為價值現象，在短時間，決定於消費者的欲望——也就是決定於消費者的主觀，在長時間物品的價值，則決定於生產者的成本。因此，他右手握着消費者的“欲望”（want），而傾向於個人心理主觀的評價，即採納奧大利學派之“限界效用說”以說明“短時間”價值的發生；左手又不放棄生產者在商品交換社會裏的力量，而抓着“成本費”去說明“長時間”價值決定的標準。這也就是說：他一方面由消費者個人的觀點出發，注重基於商品效用性而評價的“需求”（demand）；另一方面，由生產者的關係出發，採納基於商品成本費而決定價值的“供給”（supply）。或且再簡單些說，他以“需求”和“供給”造成

可以在經濟學中自豪的另開生面的“剪子”價值論。

爲着供給與需求都是數量的，而數量是可以量度的，量度是可用統計與數學去說明的，所以，他對自己價值論的解說，不可避免地應用圖解與高深的數理。也爲着這一原因，若干經濟學者把他的著作，列入數理學派中。一般人，由於他的價值論，主要地還是繼承古典學派的思想，另給他以新古典學派（new classical school）創造者的稱號。

早由第一章，我們明白馬先爾在思維上常接近於調和與折衷。現在，他的主要論點——價值論上的調和古典學派與奧大利學派的思想，決不是偶然的，還不僅是決定於他的主觀，和反勞動運動（奧大利學派是當時最適合於從事這工作的）的客觀，而且也決定於英國的民族自尊心。自成爲世界強國起，英國民族由於自誇爲“日不落”的統治，養成唯我獨尊的自尊心。不獨在一般生活方式中，英國民族表現這一特性，就在學術的探究中，也不放棄牠。馬先爾是英國人，自然不能有所例外。他由這一前提出發，正像大文豪托馬司·卡萊爾（Thomas Carlyle）在他的名著“英雄與英雄崇拜”中所說，當迫於選擇時，英國人寧要莎士比亞而不要印度，我們的馬先爾也不能輕易地拋棄以亞丹·斯密爲創立者的古典學派。這就等於說：他決不能無原則地接受外來的奧大利學派的思想。服從自己民族自尊心的指示，從事調和兩派的工作，在他看來，是極自然的事。因爲這恰如他在一八九六年的“新舊經濟學者”講題中所說：“和英國的思想及行動相一致。”說到這裏，編者不禁發生這一感覺：爲什麼和英國情況大相懸殊之中國研究經濟學的人們，那麼無原則地

追随馬先爾呢？

第三章 經濟學的對象與目的

馬先爾既是新古典學派的創造者，那他對於經濟學應研究的對象，與古典學派等所不同的，究竟是什麼呢？

亞丹·斯密在他的不朽著作的開端曾說：“各國民的每年勞動，是基金。牠，在原地供給各國民以每年所消費之生活上一切必需品及便利品，牠，當由該勞動的直接生產物構成，或以該生產物從其他國民購得。”（註一）換句話說，斯密是以生產各國民每年所消費之物品的勞動為研究對象。

李加圖在他的名著第一版的序文中說：“由勞動，機械及資本聯合使用於土地上所生產的一切土地生產物，分配於社會的三階級，那就是土地所有者，土地耕種所必需之資本所有人，和以勞動耕種土地的勞動者。……確定支配這種分配的規律，是政治經濟學的主要難題。”（註二）由這，可以明白，李加圖是以分配規律的確定，為研究的對象。

因為亞丹·斯密的勞動，是生產人類所消費之一切物品的基金——又就是一般人所說的“財富”，和李加圖的分配規律，是研究那勞動生產物如何分配於各階級，所以，古典學派的完成者約翰·司徒勒·彌爾在他的著作的開端，綜合兩氏的見解，肯定地說：“政治經濟學所研究的對象……是財富。政治經濟學家們的任務是教導，或者是探究財富的性

（註一）“原富”（Wealth of Nations）萬人叢書版第一頁。

（註二）“政治經濟學及賦稅原理”（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萬人叢書版第一頁。

資，和牠的生產與分配的規律。”（註一）將經濟學的研究對象，局限為財富的生產與分配的定義，曾支配了許許多多的經濟學者。對於受他的影響很深的馬先爾呢？

馬氏在他的著作開端中所下的定義，是如此：“政治經濟學或經濟學是研究人類在一生普通事業中的活動；牠又觀察在該方面個人的和社會的活動，對於獲得和使用幸福的物質必需品，有極密切的關係。因此，在一方面是財富的研究，在另一方面，也就是在更重要的方面，是人的研究。”（註二）把經濟學研究對象，限定為人與財富的關係，我們是無需驚訝的。儘管他在文義上和古典學派的人們有所不同，但他並不能越過彌爾所定的藩籬。我們也可以如此說：他並沒有任何新的創造，只是以不同語句，再表現彌爾的意見而已。

馬先爾既認定，經濟學是研究財富與人，那麼，人的特性是什麼呢？

依他的意見：人類的特徵，是受他的每日工作，和受他所獲得的物質來源的決定。這種經濟的活動，與宗教的觀念，合成為世界史的大動力。所不同的，是後一種動機不能直接地支配大部份的人生。因為經濟力量，直接支配着人，所以產生人類惡貧的特性。富足的人，過着舒適的生活，收入無幾的人，很難以宗教的觀點而自慰，常為着物質的貧困，

（註一）“政治經濟學原理”（*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亞斯萊（W. J. Ashley）版第一頁。

（註二）“經濟學原理”（*Principles of Economics*）第八版第一頁。以下引用頁數均指第八版。

使德智體三育難於發展。換句話說：“毀滅貧人的，是他們的貧困。”因此，“研究貧困的原因，就是研究大部份人類墮落的原因。”（三頁）他接着又提出這問題：貧困是必需的嗎？他對牠的回答，和彌爾一樣，對於貧苦階級的前途，是樂觀的。他敘述近代技術的發達，教育的普及，使“下層階級”生活的改善，以證明他的見解。但他却以為解答這問題，是決定於人性之道德的及政治的力量，對這些力量的探求，經濟學家並沒有特別的顯著的本領。

處資本主義社會中，人在經濟方面的活動，依一般人通常的見解，以為現代產業生活根本特徵，是互相的競爭，馬氏認為這觀點，“是不十分滿意。”（五頁）為什麼呢？所謂競爭的本義，是在買賣上彼此各為私益而努力，因之，至於彼此相對抗，但這現象只是“次要的”，除了牠，由於人不完全是自私自利的動物，所以，也有利他。這就是說：人性有兩方面，互相的競爭，和相互的扶助，也為着這原因。馬氏主張用“工業及企業自由”（*freedom of industry and enterprise*），或更簡單地說，“經濟自由”代替“競爭”，以免人們的誤會。（註）

（註）關於“經濟自由”，馬氏在附錄A“自由工業及企業的發展”及附錄B“經濟科學的發展”中，有詳細的發揮。由前一附錄，他作歷史的敘述，指出個別活動與種族特性，是有相互作用的，但兩者都受物理的諸原因的影響。所謂物理的諸原因，就是氣候，自然條件，地質，地理狀況等。他接着用有溫帶區域的文化，及內海文明（如希臘），說明經濟的發展，如何由希臘，羅馬，宗教改革而至現代。

又什麼叫做“財富”呢？他下了這一定義：“一切財富都含有欲得的物件，那就是可直接地或間接地滿足人類慾望的物件，但不是所有欲得的物件都認為財富。例如，友情是幸福的重要因素，但不能認為財富。……”（五四頁）因此，我們應更適當地，用另一名詞代表通用的所有可滿足人類欲望的物件，牠就是“財貨”（goods）。由這樣說來，馬先爾氏是否把“財貨”和“財富”視為同一事物的不同名稱呢？他在“產業經濟學”中，有這答語：“所有財富都含有欲得的物件，或‘財貨’，但不是所有‘財貨’，都被視為‘財富’。”（三四頁）也就是說，“財富”是廣義的，而“財貨”是狹義的。

爲着財貨，常和人性發生了關係，所以，不能不分析牠的種類。對這問題，馬氏和一般經濟學家，並沒有什麼大差異。茲分述如下：（一）物質的財貨（material goods），牠“包含有用物質物，租借，或使用的一切權利，或由物質物所生的利益，或在將來時期可得到牠。”（五四頁）。由之，自然界之物理的賜物，土地，水，空氣和氣候，農工漁礦的生產物；建築物，機械和工具；抵押品及其他債券；私人及公共公司的股票，一切的獨佔權特許權，版權，旅行的機會，天然風景及音樂的欣賞等等都屬於這一類。

再以英國爲例，解釋工業自由的必然。至於後來發生對牠的限制，首先係爲着婦女及兒童的利益。此後，有趨於集團行動之勢，使前此的自私心逐漸失去活動範圍。由後一附錄，他歷史的論述經濟思想史的發展，指示各學派對經濟學對象的研究所有不同的見解。

(二) 非物質的財貨 (non-material goods)，牠又分為兩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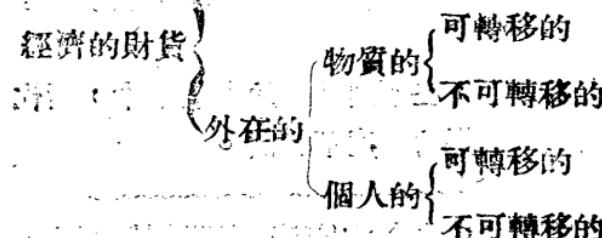
(a) 內在的 (internal)，“含有個人對活動及享受所具有的品質與能力。”（五四頁），例如經營事業的能力，職業的技巧，或由讀書及音樂而生的創造力，這些都藏在人體之內。

(b) 外在的 (external)，“含有他對別人發生有利的諸關係，”例如勞動義務，統治者對被統治者所定的個人勞役。

再，財貨依可否轉移的性質，得分為兩種：凡可以買賣的物件，叫做“可轉移的” (transferable)，個人的內在才能屬於“不可轉移的” (non-transferable)。（註）

以上的分法，由下表可一目了然：

內在的一個人的，不可轉移的。



我們所欲研究的財富，是對人有關係的財富，也就是人可得私有之可轉移的，或不可轉移的財富。若使是不得私有，而屬於共同利益的，則稱為集體財貨 (collective goods)。

(註) 還有叫做自由財貨 (free goods)，是指天然的未經過人勞作的物件，如原始的土地，天然森林，海中的魚。

這種財貨自然是屬於國家的財富。私有財富與國家財富的分別，係根據民法，國際法，或是根據受法律所承認的習慣。

依上面馬氏的論述，我們可以明白，所謂研究人與財富的關係，也就是說，在一定法律前提下，研究人對財富所發生之創造，私有，出賣，享受等關係。這種定義，無異是將政治經濟學的基礎，放在既定的社會秩序上。我們不難理解，何以牠的全部理論，必然是不會與財產私有制相矛盾。

我們既明白了人性和財富的意義，而這兩者究怎樣發生關係呢？對這問題，馬先爾也和別的經濟學者一樣，從人的各種動機出發。他以為人由獲得財富而產生快樂與痛苦。這些感覺，雖因人的各種狀況而不同，但總可作間接的量度。量度的標準，就是貨幣。（註）

人由於習慣興趣等不同，對於同量收入所感覺的痛苦或快樂，不會一致。因此，用貨幣充當尺度的標準，似乎有了限制。那就是：

（一）同量的“貨幣”，在不同環境的人們手中，所代表滿足慾望或快樂的程度不相同。

（註）他在“產業經濟學”中曾說：“經濟學是研究真實的人，不是虛構的人或‘經濟人’（economic man）。”（一九頁）。若使說：這種真實的人的各種動機，可用貨幣作間接的量度，那我們又不難想像，馬氏和一般的經濟學家一樣，把他的中心問題，放在已知的基礎上。這已知的範疇，就是貨幣。因此，我們可以推想：牠此後的研究，很難有歷史的觀點。

(二)一定的價格，對於貧人比富人較高。

但這兩個限制，也沒有什麼力量，因為前者的差異，在集合多數“個人”平均時極微；後者在比例相若的貧富集團比較時，亦不重要。

要使貨幣充當完滿的尺度，經濟學家不能不細心地研究各問題。先把這些問題，依一般經濟學家分類的方法，分為四大類，那就是：財富的消費，生產，分配和交換。後來，再由各類中，找出重要的項目。這些項目，被馬氏列舉的，如次：在現世界中，影響下面各項的諸原因，究是什麼？財富的消費，生產，分配及交換；工業的組織；貨幣市場；批發及零售；國外貿易；雇主與雇員間的關係。又這些運動，怎樣地發生相互的作用或反作用？牠們終極的趨勢與牠們即時的趨勢，有何差異？任何物件的價格，受牠的欲得性的量度，究受何種的限制？社會任何階級財富的增加，何以有增加幸福的結果？任何階級的工業效率，受牠的收入不足的損害，究到何等的程度？經濟自由的勢力在任何地方，在社會的任何階層，或在任何產業的特別部門，究生何等的作用？還有別的最有力量的勢力是什麼？這些勢力的混合作用是怎樣？何以經濟自由會產生獨佔，獨佔的結果是怎樣？賦稅制度會有何種現象？賦稅對社會會生何種效果，對國家會有何等效用？以及其他等等。若使，經濟學家從事上述各項目的研究，不難產生指導實際的原則。這些原則，自然會影響於人類之政治的，社會的及個別的生活，尤其是會影響於社會的生活。創造適用的原則，那就是經濟學的目的。

(下) 馬先爾的經濟學說 第四章 馬先爾的消費論

在經濟學的領域，由於生產觀與消費觀的對立，產生不同的派別。凡是前者，多注重客觀；凡是後者，多注重主觀。客觀的研究者，常把消費的作用視為刺激生產，但也僅此而已；至於消費的對象，方法等等，則均決定於生產。主觀的研究者，和他恰適相反，認為消費是生產的動力，沒有消費，就沒有生產。消費不僅刺激生產，且有決定的作用。馬先爾的觀點，究屬於那一派呢？這構成爲本章的內容之一。

先說生產與消費的定義。馬氏告訴我們：“人不能創造物質的物件（material things）。在精神的及道德的領域，的確他可以產生新觀念。但他說生產物質的物件時，他實際上只是產生各種效用；或者換句話說，他的努力與犧牲的結果，只變換物的形式或佈置，使他更適合於欲望的滿足。”

（六三頁）人既然只能夠創造效用，那麼他自然也只能夠消費效用。因此，所謂消費，“可視為生產的反面”，也就是“毀滅物的效用”。（六四頁）

他又從另一方面區別生產與消費。例如食品，衣服等等，直接滿足欲望的，叫做消費者財貨（consumer's goods），又叫做消費財貨（consumption goods），或第一級財貨（goods of the first order）。另一方面，例如犁，織機，或粗棉花，間接地滿足欲望，用爲生產第一級財貨的，叫做生產者財貨（producers' goods），又叫做生產財貨（production goods），或工具的或間接的財貨（instrument

or intermediate goods)。(六四頁)(註)

我們既明白生產與消費的定義，自然地會問：馬氏對這兩個範疇的先後次序，怎樣地排列呢？這也是經濟學諸問題之一。自把經濟學內容四分起，一般地由於生產觀與消費觀的不同的觀點，常有不同的次序。贊成消費觀的人，排列的次序是如此：消費論、生產論、交換論及分配論；贊成生產觀的人，則將生產論列為第一，將消費論列在最後。馬氏雖沒有在他的著作中，明白用“消費論”的範語，但他在第三篇“論欲望及其滿足”內，却為他的讀者指出首先研究消費的理由：第一，過去的經濟學者如李加哥，當分析交換價值時，因為偏重生產或成本費，所以忽視需求。雖然，他和他的徒屬，也曾注意到牠，但由於未曾充分表顯他們的意思，易使不謹慎的讀者們發生誤會。實際上，需求——即消費——是決定交換價值的主力之一。第二，近代數理學派用數理說明需求，因為學理的深奧每使讀者們難於明白，但他却能夠使幼稚的需求理論，有更光大的發展。第三，現代的精神，使人們留意於財富增加是否使人幸福，這迫我們研究任何財富因素的交換價值，不管牠是集體的或個別的使用，能實際上代表增加幸福到何種的程度。(八四至八五頁)根據這三大理由，我們不難明白，消費論是應當首先探究的。

(註) 這裏的若干名詞，如第一級財貨等，是採用自奧大利學派。卡爾·孟革 (Karl Menger) 曾將財貨分為第一級 (如直接滿足欲望的麵包)，第二級 (如造麵包的麵粉) 及第三級 (如造麵粉的麵粉廠)。參閱拙作“龐巴術克的經濟學說”第四章。

(註)《經濟學》(Economics)一書的英譯，馬氏自己稱為“經濟學”。

現在我們看馬氏研究消費論的出發點：人的欲望。

人的欲望隨文明的進展而異。在初民社會中，人的欲望是簡單的，到文明日益進步，人為求自己的安樂，就產生各種各式的欲望。我們可由食、衣、住三者的演變及改革，而得到反證。

儘管人的欲望內容，是隨時而異，但我們總能夠研究牠對人的經濟活動的關係。人固有欲望，而滿足欲望的對象，是消費財貨所具的“效用”(utility)。因此，效用與欲望有了相互的關係。財貨的效用，不能夠直接量度，僅有間接的表現。這個表現，也就是消費者的購買力，或稱為價格。因之，一個消費者，對於一件財貨評價後，願出的價格，即他對於該財貨中所含的效用，能夠滿足他的欲望的代價。但人的欲望無窮，欲望的種類又繁而且多，究在評價時，發生什麼現象？對於這一點，馬氏和奧大利學派一樣，承認一個規律：消費財貨的數量愈增多，消費者獲得牠的迫切性，就愈減少。這規律，就是經濟學中所不可缺少的效用遞減律 (law of diminishing utility)，或另稱之為欲望滿足律 (law of satiable wants)。

(註)也許我們由後面所說馬氏的價值論，是建立於需求與供給的均衡之上，而有這一感覺：他也不忽視生產論。——例如，他曾說：在初民社會中，欲望先於活動，文明社會則有新的活動，方能產生新欲望。這感覺是合理的，而且應有的，但由於馬氏把“欲望及其滿足”列在生產論之前，我們不難斷定，他還是偏重於消費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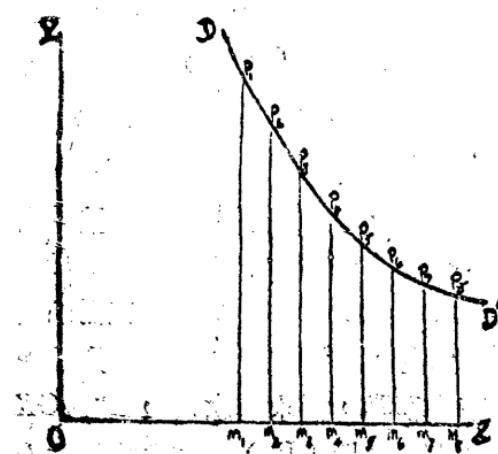
設以茶葉爲例，當消費者追需牠時，他願出每磅十先令的價格，如果他的滿足飲茶欲望稍不迫切，他就出低的價格。由於他的欲望滿足性不迫切，減少財貨的效率，因而也減低牠的價格。又假定，當市場價格每磅值二先令時，他爲滿足自己的欲望，一年需要十磅，他就只要這數額，不會購買十一磅——除非價格低到二先令以下。消費者所欲購買的這部份財貨（十磅茶葉），我們叫牠做限界購買物（marginal purchase），而限界購買物所具的效用，我們另叫做限界效用（marginal utility）。又消費者願意支付的價格，叫做需要價格（demand price），當限界購買時，所支付的價格（二先令），另叫做限界需用價格（marginal demand price）。我們使用上列術語，可以如此說：第一，“對任何人，一物的限界效用，因他已有牠的數量的增加而減少。”（九三頁）或者換句話說，財貨的限界效用，是和消費者所有的財貨量成反比。第二，“一物的數量愈大，當其他條件相同時（也就是貨幣的購買力，和他所使用的貨幣相同時）（註），他願支付的價格便愈少。或者換句話說，他對牠的限界需求價格，就愈少。”（九五頁）

關於個人需求的狀況，我們由消費者的各種評價，可製成一需求表（demand schedule）如圖一。

每磅值(便士)時	代表符號	消費者願購量(磅)	代表符號
五〇	$M_1 P_1$	六	OM_1
四〇	$M_2 P_2$	七	OM_2

*此處（註）貨幣的限界效用，實人所知實人大些。對於這些論題，馬氏會用數學方法試驗說明的。欲讀者不厭其詳。

三三	$M_3 P_8$	八	OM_3
二八	$M_4 P_4$	九	OM_4
二四	$M_5 P_5$	一〇	OM_5
二一	$M_6 P_6$	一一	OM_6
一九	$M_7 P_7$	一二	OM_7
一七	$M_8 P_8$	一三	OM_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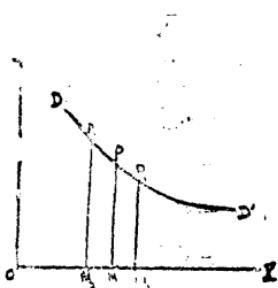
(圖一)

設 OX 代表茶葉數量（磅）， OY 代表每磅的價格（便士），我們就可得到 $P_1 P_2 P_3$ 各點，這些點叫做需求點（demand points），接連各點，我們可劃一曲線 DD' ，牠稱為需求曲線（demand cur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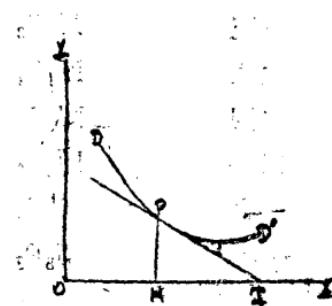
需求在個人方面的分析，譬如上述，今進

而言馬氏對於市場方面的觀察。

市場上的情形，和個人所不同的，在於貧富，男女，老幼混合起來，我們在這時候見不到各個人的嗜好，性癖，職業等。只要物品的價格下跌，購買的人就多；反之，則少。這個“賣價愈低，需求愈多；需求愈少，賣價愈高的規律，我們叫做‘需求規律’（law of demand）。”這種需求與價格成反比——但兩者並沒有確定的比例，這裏只表示牠的趨勢——也可用圖二及三的曲線表示之。（圖二、三）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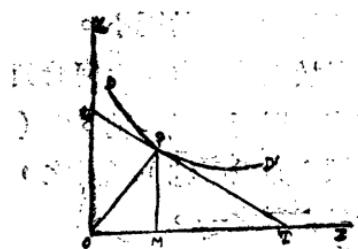


(圖三)

假設我們以 OX 代表物品的數量， OY 代表物品的價格，那我們可得到需求點 P 等，並接連 P 等而成需求曲線 DD' 。若使在市場上該物品的價格為 MP ，則在該價格時，消費者的購買量為 OM 。又若使價格下跌 (P_1)，則需求點必在 P 下接近於 D' 的一方，這時候需求量必大於 OM ，我們在需求量為 OM_1 時，可知道價格為 P_1M_1 。這就等於說，價格愈跌，則需求點愈向需求曲線的下方移動，需求量愈大，即向 OX 移動。反之，若使價格高，則需求點 (P_2) 向需求曲線的上方移動，而需求量 (OM_2) 愈少，即向 XO 移動。因之價格愈跌的結果，曲線愈離開 OY 而接近於 OX ；價格愈高的結果，曲線愈離開 OX 而接近接 OY 。當價格下跌接近於 OX 時，我們可得到 T 點。這時候接連 P 與 T 的直線 PT ， PTX 角是鈍角。價格愈跌，這角度愈大，因此，馬氏便稱 PT 為“反面的傾斜” (inclined negatively)。

當價格下跌時，對物品需求增加的多或少，當價格騰貴時，對物品需求減少的多或少，是叫做需求彈性 (elasticity of demand)。若使某物品的供給大增，而牠的價格的跌落

不夠，或者價格稍跌而引起對牠比較大額的購買，我們就說需求彈性大。反之，價格稍跌，只引起購買的極少增加，我們就說，需求彈性小。馬氏對這種變動，也用圖四說明牠。



(圖四)

設有一直線在需求曲線 DD' 上與任一需求點 B 相接觸，並交 OY 於 T ，交 OX 於 T 。在這時候，對 P 點彈性的量度是 PT 與 Pt 之比。若使 PT 兩倍於 Pt （即價跌百分之一，需求增加百分之二）則彈性為 ± 2 。若使 PT 為 Pt 之三分之一（即跌價百分之一，需求增加百分之三分之一），則彈性為 $\pm \frac{1}{3}$ 。

需求彈性與價格有關。價格的變動，決定於各消費者的富狀況。貧人購買力小，富人購買力大。就一般而言：價格極高，需求彈性大；中等價格，需求彈性亦大；價跌，需求彈性下落；當可為一般人所享受時，則需求彈性便消失。舉下例說明之。

設有某市鎮市場上售賣青菜，當該物初次上市時，價貴（每磅售一先令），賣額百磅，購者全為富人。後來產量增加，情形即因之變更，如下表：

各階級購買（磅）

每磅價(d)	富人	中等階級	貧人	共計
12	100	0	0	100
6	300	200	0	500
4	500	400	100	1,000

2	800	2,500	1,700	5,000
1.5	1,000	4,000	5,000	10,000

但這是就普通的物品而言，特別的物品，如肉，牛乳，牛油，香煙等，牠們的需求彈性，對富人的變動小，對勞動階級的變動大。必需品，如鹽，牠的彈性的變動極小。

現在，我們轉而論述，消費者對於消費對象，如何給與價值。馬氏說：“這是人論題，經濟科學極少說到牠。”（一二四頁）爲着這一原因，所以他傾全力說明牠，又因之，依一般經濟學者的估評，這是馬氏的貢獻之一。

設以茶葉爲例，一個消費者的購買量，視牠的價格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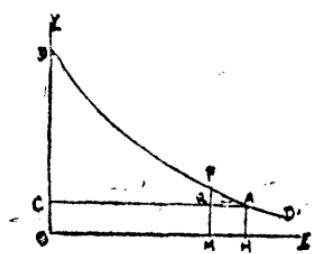
先閱下表：

每磅茶葉的價格(s)	20	14	10	6	4	3	2
每年的購買量(磅)	1	2	3	4	5	6	7
支付價格(s)	20	28	30	20	20	18	14
效用(s)	20	34	44	54	54	57	59
消費者剩餘(s)	0	6	14	34	34	39	45

表的意義是如此：當茶葉每磅的價格爲二十先令時，他購買一磅，這時他以該磅茶葉所得到的滿足，和以二十先令購得他物所得的滿足相同。當價格跌到每磅十四先令時，他自然還可以仍買一磅。可是他由十四先令所得的滿足，如感到與二十先令的相同，則在他的主觀中有六先令的剩餘。牠，馬氏特爲給與一個名稱，叫做消費者剩餘（consumer's surplus）。因此，所謂消費者剩餘，是指：“一個人對物品願意支付的價格（如二十先令），超過他實際上已支付的（如十四先令）。”（同上）

我們再繼續研究表的數字。現在假定這位消費者，當每磅價格為十四先令時，願意購買兩磅，此時實際支付的價格為二十八先令，而他的主觀，由這貨幣量所得到的滿足，等於第一磅的二十先令的效用，及第二磅的十四先令效用的總和，即等於三十四先令，於三十四與二十八之差的六先令，是他的消費者剩餘。其他的表內的數字，可用同理說明之。

以上是就個人的評價而言，研究市場的狀況，我們也可得到同一的說明。（如圖五）



(圖五)

設茶葉在市場上的供求曲線為 DD' ，在 HA 價格時，每年的售量為 OH ，這裏以年為時間的單位。當價格騰貴到 MP ，每年的售量為 OM 。 HA 與 MP 正似上表內的二先令及四先令， OH 與 OM 為七及五磅的代表。這又可視為市場上的兩種出價人。於是

，當價格為 HA 時，我們可畫 AC 與 OH 平行，這時候四邊形 $COHA$ ，是等於茶葉價每磅二先令出賣七磅時的總價格（十四先令），而 $DOHA$ 多邊形，是代表由消費茶葉所得總滿足（即五九先令），於是， $DOHA - COHA = DCA$ 即價格 HA 時的消費者剩餘。

這種分析，依馬氏自述（一二九頁）：“初視之下，似乎是新穎的，而實際在市場上却是經常現象。所可惜的，沒有人用一種理論，為牠表明出來。”（註）

(註) 依著者的見解，馬氏這估計也不大正確。在奧大利學派的

補足財貨論中，已含有這個思想（見拙作“龐巴衛克的經濟學說”）。這思想的錯誤，在於把主觀的“效用”或“滿足”用客觀的貨幣（先令）去量度。縱使說，在消費者的主觀中，有這一見解，但這總是個人的現象。

第五章 馬先爾的生產論

經濟學內專設生產論，創於堵哥（Turgot），他在“財富之形成分配與消費”中，將第一章題名為“生產論”；但給與詳細論述的，係始自薩伊（Say）著“政治經濟概論”（一八〇三年）。他在該書中，指出生產論是研究“勞動，資本及土地三者對於生產的各自貢獻”。此後一八二一年有多倫斯（Robert Torrens）著“財富生產論”（An Essay of the Production of Wealth）和同年查姆司·彌爾著“政治經濟學概要”（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都明白將經濟學分為生產，分配，交換及消費四部，生產論的骨骼，則為勞動，土地及資本三大要素。馬先爾在一八七九年的“產業經濟學”內，也採用生產三大要素的觀點，但後來以爲企業家的組織才智等，亦應列於要素中。這也就是說，他承認生產的要素有四，這些就是：

第一，地主的土地（land）

第二，勞動者的勞動（labor）

第三，資本家的資本（capital）

第四，組織（organization）

什麼是土地呢？有下的定義：“土地是指自然自由地贈與人類在土地中，在水中，在空氣光熱中的物質及能力。”

什麼是勞動呢？他的定義是：“勞動是指人用手或用頭腦的經濟工作。”

什麼是資本呢？他說：“資本是一切儲藏的物品，可供

物質的財貨的生產，及供獲取通常承認為進款一部分的利益。——在後面另有詳細的論述。

資本內含有知識及組織。前者是生產所不可缺少的，後者也和牠有關係。因為，把牠視為要素似乎是新的意見，我們留在後面作詳細的說明。

現在我們分開地論述那四大生產要素的本質及作用。

(一) 土地

土地特性在此：人只能創造物的效用，不能創造物質；土地就是他所不能創造的天然賜與物。因此，土地的面積，位置都是固定的，人的需要對牠既無影響，而牠又無生產成本費。

具着上述特性的牠，對於農業家，最重要的一點，是牠於一定面積中能生產若干的農產物。土地所以具有這一力量，又由於土壤內含有機械的及化學的作用。所謂機械的作用，如空氣，水霧的剝蝕土地。所謂化學的作用，如內中所含的無機元素。土壤靠着這兩個作用，受人工的整理或援助，發生肥沃性 (fertility)。目前由於科學的昌明，人力可以增加土壤的肥沃性，但這需要定額的勞動與資本。凡經過資本與勞動改良的肥沃性，應和受自然之規的本來的肥沃性相區別。

按照長久的耕作經驗，人們都知道：在較小塊土地中，集中投放資本與勞力，所得的報酬，就比例而言，當大過他所投的。這一耕作的階段，馬氏叫做報酬增加 (increasing return)。此後，在該地上繼續增投勞動與資本，除非與農業技術的改良相一致，一般地，所生產的生產物，只有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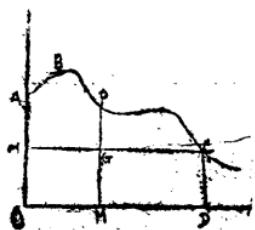
比例的增加。這種耕作的階段，馬氏和通常的經濟學家一樣，叫做報酬遞減（diminishing return）。（註）上述兩個規律，不是對抗的，矛盾的。因為所謂報酬增加，只算是增投勞資，在土地上得到好效果；所謂報酬遞減，那是增投勞資所得到壞效果的增加。

人類歷史中的遷徙現象，依馬氏看來，由於土地受報酬遞減規律的支配。但他的本義不是指耕作法不合等等的結果，他是指土地的不足。

馬氏又由報酬遞減律，演繹出若干的名詞。他說：當投放的勞資，和在土地上所得的報酬恰適相等時，我們叫做限界的投放（marginal dose），牠的報酬則叫做限界報酬（marginal return）。處這情形下，土地的耕種叫做耕種的限界（margin of cultivation），若使超過限界，叫做過

（註）最初論述這問題的人，是堵哥。他說：“在普通適宜耕種的地方，每年投資一〇〇，而收獲是二五〇，但若投資更自此點而增加達到毫無收獲的一點，則每次投資增加之收益，是逐漸減少的。”又說：“種子撒在全未開闢而土質肥沃的土地上或許為一種完全損失的投資。若將其耕種，生產必大增加；再加以一次或兩次耕種，則生產不僅二三倍，或許增加至四倍或十倍，其增加之比例較投資增加者為大。而到某一點時，則生產與投資相等。過此點以後，若投資仍繼續增加，生產固然亦繼續增加，但如以比例計算則減少，並且逐漸減少直至地球生產力耗盡為止。至此則任何方法終歸無效，即令投資增加也不能產出何種東西。”——引自潘源來譯“經濟學評論”八一至八二頁。據著者闕南自稱，他本人是第一個引用及發現堵哥有這見解的人。

剩生產 (surplus produce)。茲用圖六說明之如下：



(圖六)

例如有一塊地，投資五十鎊，可產生某定量的生產物；如投五十一鎊又有比前此更大量的生產。兩者的相差額，就是第五十一鎊的效果。若使我們用一鎊繼續投五十一次，那這差異應是第五十一次投放的。現在以OD代表繼續投放的次數，OM代表第

五十一次投放，MP垂直於OD，牠就是第五十一次投放的全部報酬。設增加投放次數至——○次，至D，DC即是農夫的報酬，牠的全生產物是ODCA。設CGH平行於OD，交DM於G，則MG等於CD。因為CD是農夫投放一次的報酬，所以MG是另一次的報酬。牠們的總和是ODCH，其餘AHGCPA是剩餘生產物，於某一定條件下，變為地租。

報酬遞減律，不僅適用於土地，還有若干事業，也受牠的支配。第一，我們說建築。高聳天際的建築物，投放莫大的資本，開始獲得大利益；但當高到一定限度時，牠的利益不及以較多地租，承佃較大面積。（一六八頁）其次是製造業。一個製造業家對所使用的機械及原料，要適合經濟的原則，如過多時，那他的報酬，就有遞減的現象。但是也有例外的情形：第一是在海洋的漁業，由於海洋的面積廣大，魚類繁多，用新法捕魚，獲利大。“報酬遞減律罕能應用”。第二是採礦，利用最新的技術，地質學的學問，和巨額的資本，可將十年開採的礦物，於一年內掘出，只到礦源枯竭時。

，他無報酬。這是和田地大不相同之處，因為租佃期滿，租戶以佃地交還地主，地主常可坐獲佃戶對土地改良的利益，而礦山則由於礦源枯竭，礦山主人要採用另一種辦法。

(二) 勞動

“生產財富，只是維持人類的存續，滿足人類的欲望，及發展人類的活動與知，德，體三育的工具。可是人類本身，却是他所欲得財富之生產的主要工具。”（一七三頁）因此，我們說勞動是生產的要素，就等於說人是生產的要素。關於這個問題，我們要從兩方面——勞力的供給及勞力的需求——去研究，但在目前，為着論述的方便，我們只說到勞力的供給。因為後一問題，多少屬於資本的範圍。

探討勞動的供給，依馬氏看來，就是研究“人口在數量上，體格上，知識上及特性上的發展”。（同上）人類這種的發展，和動植物不同。後者的繁榮，受個別延續其種類和從事生命鬥爭渡過幼年而至於發育完全這兩條件的決定，前者除了牠倆之外，還受許多複雜因素的支配。馬氏在發揮他的主張之前，先從著名的馬爾薩斯的人口論（*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說起。（註）

(註) 在歐洲史中，有若干國家（如羅馬）的政治家，曾主張增加人口，是國家的任務。就在十八世紀，有勞勃·瓦勒斯（Robert Wallace）博士在他著作中，於敘述人口增加傾向之後，作一悲觀的結論：地球終有一天有人滿之患。因為，“地球自字義而言，一定是一個極樂園，牠大部份必將變為可愛的及結實的菜園。”怎麼辦呢？他為人們指出：只有獨身，不生育，殺死嬰孩，到某種年齡時將其殺死。

對這個經濟學上另一個著名的論題，馬先爾說明的方法，頗有獨見。他說馬爾薩斯根據事實而創造的學說，分為三部份：第一，是關於勞動的供給，若使沒有戰爭疾病，自動限制，及天災等不幸原因的阻礙，人口的增加遠而且多。第二，是關於勞動的需求，不能與供給的速率成為比例，常遠落在供給的後面，因為自然給與人的生活必需品是有限的。

(註)第三是結論：人口的發展，在過去和「現今」，如沒有自動的節制，就受貧困的阻礙。因此，他勸人們，從事節育，晚婚等等。依馬先爾氏的估計，第一部份的理由充足，就在今日還可適用，後面兩部份，由於他不能預見“海陸運輸的大發展，使現代的英人能以比較小的費用，取得地球上最富饒地的生產物。”因此，“使他的論述，具着預言的形式，但在本質上還具有大力量。”(一八〇頁)那是否說，他認為馬爾薩斯的“人口論”，在形式上和內容上都沒有缺點呢？不是的，他以為要給與新的敘述。

，此外就是戰爭。馬爾薩斯的名作，雖然是無政府主義者葛德文 (W. Godwin) 想的反動，但他的主要觀點，恐怕多受瓦勒斯的暗示。

(註)馬爾薩斯對第二部份問題，有這一著名的公式：人口的增加二十五年一倍，而食物的增加率却不及牠。或用另一說法：每二十五年，人口增加是按幾何的級數(如一，二，四，八)，食物則是按算術的級數(如一，二，三，四)。這議論，他一再認為正確的是人口論的基礎，但近來的事實，却不能為他證明，尤其是美國的歷史。馬先爾氏對於這一點的注意，似乎沒有一般“反人口論者”的熱忱。

依馬先爾氏的見解，人口的繁殖，決定於兩個條件：第一，“自然增加”（natural increase），那就是出生率超過死亡率。等二是遷移。出生率的大小，決定於結婚的各習慣——又依氣候（熱帶，溫帶比寒帶早，因生活容易，有力扶養家族，便於早婚），扶養家屬的困難（中產階級，“在四十或五十”歲前，收入少，不敢結婚；工匠及粗工，獨立易，每早婚），及農民財產少（在舊國家，地價貴，農民感覺後代的地位，與土地有關，故常用人爲方法維持小家族，以某子贊於有土地的女主人；在新國家，以地大物博，可無需限制生育）而定。

至於出生率與死亡率的對比，係決定於人的健康及體力的狀況，影響人體健康的條件有下：氣候（溫帶及熱帶由於早婚而生產率高，但抵抗力低，死亡率亦高），生活必需品——糧食品（貧苦之家，每由於食品養分的缺乏，嬰孩多死亡或衰弱），自由（不受壓迫的制度），希望性，工作的變更，職業狀況（初期的工廠，易使工人不健康，現在有工廠法補救牠），市鎮生活（市鎮各種公共設備佳，有益於市民的健康）。

近代研究勞動的供給問題，所以要注意於智德體三育，爲着牠們和工業的效率有關。增進體力的各條件，已如前述，其他兩者對於工作的熟練性，有直接的關係。所謂熟練與否，是相對的名詞。落後種族的熟練勞動，每被文明人視為不熟練。在文明進步的國家，熟練勞動與專門化是同義。人的工作所以有專門化，這又決定於學校，工藝教育，及父親的傳授。任一技術部門專門化，勞動供給的增加，大半由於

需求的刺激。(註一)

(三) 資本

資本(註二)的定義，當本章開始時，已經說過，但牠過於簡單，現在我們要詳細地敘述這問題。

馬氏對於資本的見解，遵從亞丹·斯密：個人的資本是獲取進款(*income*)的部份，認爲資本與進款是不能分開的。但原始社會的進款不受人們注意，重要的是在於使用貨幣的社會，有了貨幣，人便有以牠獲取進款的各種手段。因爲這種進款，都經過商業，所以，獲得牠的資本，叫做商業資本(*trade capital*)。這類資本，包括商業用的外在物，如機械，原料，糧食品，衣服，住宅，以及股票等等是也。出借資本，按年利若干而得的進款，叫做利息；以資本經營事業，所得進款超過利息的，叫做利潤。

資本如依社會的或一般的觀點，叫做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這種資本的範圍，包括非個人用爲收取進款的物品，因此，馬氏說：“所謂一般的資本，也就是由社會觀點所視的資本，是包括除了自然贈品以外的財富。”(七八)

(註一) 我們在這裏可見到馬爾先氏對於工資的決定，恰和他的價值論用相同的方法，以勞動的供求律說明牠。

(註二) 資本(*Capital*)的字源，拉丁文爲 *Caput*，意義等於英文 *head*。當時牠的形容字 *capitalis* 是用以形容最重要的事。後來用法日漸普通，如法文作“大”的意義。英人在十七世紀初還未採用這一字，到一六一三年東印度公司的郵籍，方第一次的出現着牠。詳細詳述，參閱闡南著“經濟學評論”，一四三至一五二頁。

(頁) 由於這定義，我們十分明白，土地與資本兩範疇的分別，只在社會資本的場合，至於個人的場合，似乎混淆起來了。(註)

資本的分類，是經濟學者經常的工作。馬氏的分法如此：凡是直接滿足人類欲望的財貨，如工人的生活品——衣，食，住等，叫做消費資本 (consumption capital)；凡是幫助勞動生產的財貨，如工具，機器，工廠，鐵路，船渠，船等等，叫做補助資本或工具資本 (auxiliary, or instrument capital)。他自己也說，衣服可以幫助工作，因為是維持體力的工具，那似乎可列於兩類了。另有流動資本 (circulating capital)，是只供生產一次使用的財貨；固定資本 (fixed capital) 是供長久期間使用的財貨。

資本的形式，隨文明發達的階段而不同：在漁獵時代，資本為裝飾品及獵具；在鴉農家畜時代，資本為動物；在農業時代，資本為土地，水井，房屋，家畜，船，寶石及銀等；在手工業時代，城市財富的總量不及地方，但個別市民富有，所造的用具有織機，犁等；在工業時代，則因機器代替手工，而資本增多。“資本”和“財富”有什麼不同？

“一切財富，皆含有可滿足欲望的因素，也就是含有直接的或間接的滿足人類欲望的東西；但並非一切可滿足欲望的東西，皆為財富。例如朋友的情感，雖為幸福重要的原素，但不能認為財富。”(五四頁)

(註) 關於這一混淆，達文普特 (H. J. Daoverport) 教授在所著“馬先爾的經濟學”(The Economics of Alfred Marshall) 第八章內也有同樣的觀點。

至於“財富”與“資本”的關係，馬氏說：“在純粹抽象的理由中，……資本與財富，一定當作同義字用的，但土地則不在資本之內。當我們說‘資本’時，是視那個東西當為生產的要素；說‘財富’時，我們視那個東西，當為生產的結果，係用為消費的目的，及產生所有的快樂。”（八一頁）

人怎樣有資本？這要論述資本的由來。依馬氏的意見，資本的生產，由於儲蓄，而儲蓄的條件有下：第一，社會秩序安定，可保障後日的享受；第二，在貨幣經濟時代，儲蓄可供後日的享受；第三，個人的動機，或大部份由對家庭負責的情緒；第四，對於將來顧慮的習慣；第五，由於高利的引誘。

在資本由來的學說中，流行的是沈尼爾（Senior）的忍欲說（theory of abstinence）（註），但馬氏却以為由於“等待”（waiting）。他說：“財富的積聚，普通是由於延緩享受的結果，或者是由於等待。”（二三三頁）

（四）組織

列為生產因素的“組織”，牠是研究分工（division of labor），大小規模生產的利弊，事業管理等問題。研究牠們的目的，或是增加勞動效率，或是增大進款。依馬氏的意

（註）關於沈尼爾資本由來說，闢拙作“龐巴衛克的經濟學說”第六章。此處馬先爾氏是以“努力”與“等待”——這兩者又總稱為“犧牲”作為資本的成因。“等待”一語，係由馬克文尼（Mac Veue）創造的。這種理論，與現實不₁。因為現代富翁，既無犧牲，又無等待。（

見，現代的經濟學家，不能不把這些論題，視為一種因素，其原因在此：只有詳細地探討產業的組織，方能夠採用輔短；良好的組織，恰似生物的有機體，適應環境而生存。

產業組織有效的第一個條件，是分工。

自亞丹·斯密用製針業說明分工的事實後，到現在每個經濟學者，對資本主義生產上所討論的問題，也離不了分工的研究。因為有了分工，方能夠增加勞動的效率，方能夠改良機器。機器愈改良，則分工愈細，工作愈簡，結果便驅逐“絞腦汁”的勞動，使勞動者的技術機械化，變為單純，但生產力却因之巨大地增加。

機械化的結果，雖然消失了精巧的勞動，但由機器構造的複雜，對於機器的管理及設計者才智的需要，却反由之而增。

顯明的事實，反映在我們的眼前，就是由機器不斷的改良，使勞動者的肌肉，隨之繼續柔弱，因為機器可以減少人們的肌肉勞動。當手工業時代，是勞動者指揮生產工具，現在却恰相反，生產工具奴役勞動者。勞動者因奴役的結果，對於他的勞動，變為“單調的工作”（monotonous work），對於他的生活，亦變為乾燥無味，遂感覺精神上的痛苦。久而久之，使他們的腦力，必然地受生物之用進廢退的進化法則的支配，而不能發達。

以上所說的，係屬於分工對機器的改良，管理的效率等的“內部經濟”（internal economic）（註）。今再敍述馬

（註）馬氏將由擴大任何財貨生產規模而產生的經濟，分為內外兩類，詳後。

先爾對“地方分業”等的“外部經濟”(external economic)的研究。

“地方分業”非起於近代，當文明初期，已經開始。不過那時候的“地方分業”，僅限於輕便的及貴重的易於攜帶的物品。及交通便利，機器採用，個人分工等發生，“地方分業”，遂因之而愈精密。

發生“地方分業”的原由，最初的為“物理的條件”(physical condition)，如氣候狀況，土壤性質，有無礦穴等是。因之，五金業普遍非近於礦穴之區，即在於燃料低廉之域。其次由於皇帝或貴族豪奢的需要。第三則由於機會。

“地方分業”的利益，無容說是遺傳其特殊的技能，並由之而興盛所需要之材料用具等輔助業，及專精的機器；但亦有害處，即僅需要一種的勞動者。

在製造業中，最大的利益是大規模的生產。“大規模生產有熟練(skill)的經濟，機器的經濟，及物質的經濟。”(二七八頁)但後一項已失去牠的重要性，因為，在地方化的製造業中，和孤立的勞動不同，牠罕得棄可以利用的小物品。至於由化學的及機械的發明，而儘量地利用廢物，那更不必說了。

所謂機械的經濟的規模的地方工業，仍居於不利的地位，因為由於機械種類的繁多，日新月異，及高價的緣故，非大規模生產，無法利用。但是由利用機械而生之工廠內部各種設備的增加，(增加地租修理費用及津價等等)的損失，小規模生產如能適當地應用特殊的機械，却可減少或完全避免。

(註) 大規模生產，使用機械的另一效果，是比小規模的易

於發明新機械。機械不斷改良，生產力不斷增加，轉而促進經濟的規模愈大，於是原料及生產品的買賣，也不能不大規模地進行。結果，大規模生產，又得到大規模商業的利益。

所謂熟練的經濟，係由大規模生產而來之機械的應用。機械愈專門化，管理的技術，也愈熟練，但經營者，只須雇用少數技師。另由於生產規模擴大，便提拔一批幹部，這些有才幹的人，為他經營，他只提綱絜領地指揮，不必如小生產之事事操心。但在這不利中，小生產者也有他的利益，那就是他對自己的事業，由於不假手幹部之故，非常明瞭，且可節省簿記以及其雇員之費用。

大規模生產，產生企業家。他是事業的實際上負責人，他雖然有大批幹部供他驅使，但他如何知人善用，使人人忠於所事，勤於所職，這却靠他的管理天才。他不僅逐日解決及注意他的事業可能的困難，還研究如何擴大生產品的銷路，及改良組織等等。小生產者以一身兼企業家及幹部的職務，每由於負擔全責，難使內外經濟的設施，皆合乎經濟原則。

大規模生產，必然產生大規模販賣。由之，企業家負擔生產消費兩方面的危險。他既須研究物品的時髦性，又須知道貨幣情況，政治變化等等。所以，他是事業的領袖，事業的成敗，均決於他的才能。

事業經營的方式，第一是合夥。若使合夥得人，則由於

(註)如棉花紡織業，機械較適合小規模的生產，因此所謂大廠，事實上只算各小工廠的聯合。在這種情況下，採用大生產還不及小生產為有利。

據此的分工合作，事業每易於成功。第二是股份公司。股東是在股票市場上可公開購得股票的人。取這一方式，便於籌集資本，但公司的經營，却操在董事之手。董事雖然就是股東，他的股份不多，只居於指揮及監督的地位，全公司的實權，事實上落在經理之手。經理多是有經營事業的天才，但卻無資本的人。自股份公司盛行後，這類的人遂獲得飛躍的機會，我們可以在美國產業史中找到不勝枚舉的例子。再之，這種公司制度之能實行，要靠社會上已有的事業道德心，否則不易成功。第三是合作社。社員就是股東，這種方式的利息固多，但每由於難有才幹的經理等等，亦有弊處。由上所述，我們十分明白：近代事業的成敗，係決定於企業家或經理之手。

我們既已明白生產各要素，對於生產的重要，我們還須知道：這些要素除土地外，參加商品的生產，本身就構成生產品的價格。這價格，馬氏叫做供給價格 (supply price)。至於指揮資本活動的事業天才，應列入供給價格之內。馬氏以為牠的供給價格，由下列三者構成：“第一種，是資本的供給價格；第二種，是商業才能和能力的供給價格；第三種，是使商業才幹與所用資本聯合起來之組織的供給價格。我們稱這三個因素中的第一種價格為‘利息’，第二種為‘管理的淨得額’ (net earning of management)，而第二種及第三種合稱為‘管理總應得額’ (gross earning of management)。”（三一三頁）

我們從以上所述可得到下面的結論：

當我們注目任何物品生產規模擴大所生的經濟時，可分

爲兩類：與一般產業的發展有關係的，叫做“外部經濟”，與參加經營之個別事業之源泉及牠的管理效率有關係的，叫做“內部經濟”。依馬氏的意見，後一種經濟，就個別事業而言，是經常地變動的。因爲變動，所以不便於我們的研究。由之，馬氏從生物的發展，得到探究工商業發展過程的暗示。他以爲，後者和前者一樣，也經發育，中年及衰老三個時期：“在發育時期中，工廠方才成立，稱爲‘高於限界生產者’(super marginal producer)，及其衰老，則爲‘低於限界生產者’(under marginal producer)，而中年時期，則爲‘代表生產者’(representative producer)，也就是一般經濟學者所叫做的‘限界生產者’(marginal producer)。這三種生產者，第一種不常見，第二種被淘汰，而能生存者則爲第三種，且屬研究的模式(mode)。這三種生產者，對於每件商品的‘供給價格’皆有關係。當我們分析大規模生產之商品的‘經常成本’(normal cost)時，不能用新生產者，因爲他們正從事經營而有種種的不利，其利潤較少，甚至沒有利潤；然而也不能用那富於商業經驗及獲過大利益的‘高於限界生產者’；我們僅能用那有適當長久的歷史，有適當的成功，有經常管理的才幹，有經常的超過屬於大規模生產之內部或外部的經濟的‘代表商號’(representative firm)。”(三一七頁)

再由上面的見解，馬氏產生三個規律：第一，生產任何物品的數量增加，將一般的增大牠的範圍，因之也增大“代表商號”所有的“內部經濟”，並由之增大牠所接近的“外部經濟”，結果該商號可用比前者較少量的勞動與犧牲而從

事製造。或者換句話說：“增加資本與勞動，一般地引起改良組織，而牠又增大資本與勞動的工作的效率。”（三一八頁）這叫做報酬遞增律（*law of increasing return*）。第二，就是作用於自然物，我們已說過的報酬遞減律。第三，不參加原料品生產的那些工業，增加資本與勞動，一般地可得到超過比例的報酬，但此後，由於組織的改良，却有減少的傾向，或者甚至於發生對抗自然所允許增大原料品量之任何力量的抗力。這就是說，在這時候，報酬遞減律與報酬遞增律互相對抗，當這對抗到達均衡時，所得增大的生產物，恰與所應報酬的勞動與犧牲成比例。這叫做報酬固定律（*law of constant return*）。（三一八頁）以小麥與羊毛生產為例，磨小麥為麵粉，或織製羊毛為絨毯，增大生產總量，可得到若干的新經濟，但並不多；因為碾磨小麥及織製絨毯的買賣，是採取大規模，所以，可獲得的任何新經濟，如說是由於改良組織，不如說正似是新發明的結果。在絨毯稍為發達的國家，則改善組織，變為重要，於是，可以發生這情形：增加絨毯的總生產量，減少了製造業的相稱的困難。但牠（困難）在原料的生產中，却有相等的增加，在這場合，報酬遞減律與報酬遞增律彼此正相均衡，絨毯遂受報酬固定律的支配。（三一九頁）

這三個定律，並不是分開的三個原理，只算是一個事業過程的三個階段——儘管馬先爾氏常把報酬遞減律應用於土地。至於牠們對價格的關係，我們為着說明的便利，留在分配論中論述牠。

第六章 馬先爾的價值論

我們既知道了馬先爾的消費論和生產論，自然地會進一步研究資本主義社會中最重要的問題，那就是價值論。

可如此地假想：在一個沒有財產私有權的社會裏，人的經濟生活，不是像魯濱遜的離羣索居，而是和別些的社會成員合作；人的經濟生活的動機，不是一般經濟學家所擬想的“自私自利”，而是爲着整個社會的福利。又人的生產和消費的行爲，不是根據個別的活動，而是按照一個“權力”——這名詞也許不適當——的計劃。那在這個場合下，沒有交換行爲，沒有由該行爲而生之物品的經濟價值。換一句話說：在這樣無交換社會中，不會發生物品價值的問題。但現實距着這個幻想尚遠。現社會的特點，就是在財產私有制下，由於分工的密切而生交換。交換既支配每個人的日常生活，遂發生紛雜的經濟現象，而這些現象，却都用價值去表現。因此，所謂生產，事實就是價值的生活。生產出來的價值，依參加的生產要素而分配於各個要素所有者，再由這些人們以所有價值向社會支取他的消費對象。由這論述，十分明白，價值問題是生產，分配與消費的骨幹。也爲着這一原因，價值論成爲每一經濟學體系的中心，由牠，我們可以分別各經濟學家的思想。

雖然，馬先爾在他的“原理”中，並沒有價值論的題目，只在第五篇中，用“需求，供給及價值的一般關係”的標題，我們却可以由之得到一個暗示：他是用供給與需求，去

說明價值的規律。或換句話說：他是用消費者的欲望對消費對象所生的“效用”，和生產者所供給物品的“成本費”，以說明價值的決定。這裏需求與供給，正像一把剪子的兩面。也爲着這一原因，人們把他的價值學說，叫做剪子式的價值論。

(一) 論市的定義和範圍

生產者所供給的商品，用不着說，是具有使用性——滿足消費者慾望的使用性。消費者對於商品的評價，依效用減的意見，是用滿足欲望的“限界效用”去度量。度量商品價值的場合，就是他們舉行交換的“市”(market)——即市場。

因此，馬先爾氏在他的價值論中，首先研究市的特性。

什麼叫做“市”？

馬氏引古諾(Cournot)的話，說：“經濟學者所理解市這一名詞的意義，並非在其中買賣貨物的任何特別市場，乃指買者和賣者彼此自由地交換，使同樣財貨的價格，容易地迅速地趨於一致的任何全區域。”(三二四頁)或者，換句話說：“市不是專指一處地方，乃是估定價值勢力活動的所在。”(註)

“市”的定義，既是如此，那麼牠的範圍，究有多大呢？

“市的空間，有大有小，市的時間，有長有短。”馬氏反覆聲明討論市的最大困難，就是市的空間和時間，而時間

(註)見“東方雜誌”二五卷一四號葉元龍教授作“馬先爾價值論”。

尤為重要。

“市的空間愈大，‘供給’與‘需求’的調劑愈容易。結果價值不易變動，而且易與成本相合。金銀因為輕便，運輸費不大，故牠的市場範圍是全世界的。因此，如有一處金價昂貴，超過牠的成本，別處的金子，立即可以運來調劑，牠的價格，立即可以降低。反之，假如此處金的供給太多，牠的價格，因之降低——比牠的成本還低，此處的金子，又立刻可運到另處去，牠的價格，又就可增加。所以某一種物的市的範圍愈大，牠的‘供給’與‘需求’調劑愈容易，而牠的價格非但不易變動，而且與牠的成本相差不至太多。至於笨重的物就不同了。因為運輸的費很大，所以‘供給’與‘需求’的調劑，就不容易。……然因此物在此處的價格，超過原來成本，到後此物的供給，必定要增多，結果牠的價格與牠的成本，還是相差不多。

“價格與成本的關係，是間接的，但是與供給與需求的關係是直接的。市的範圍，影響供給與需求，因之影響價格的估定。所以我們討論價格，必須知道市的範圍。”——(同上)

市的時間，對於市的影響更大。因為時間長短不一，使“供給”與“需求”的趨勢，也大不相同。這些時間，可分為三部份來說：

第一，在短時間內，因為原料的生產，勞動者的訓練，不能即刻辦到，所以“供給”一定，若使“需求”增加，則“供給”不能與之調劑，此時決定價格的主力，在於“需求”。

第二，在較長時間內，“供給”與“需求”之調劑較易，而“供給”多少，須受商品成本的支配。

第三，在極長時間內，“供給”與“需求”調劑更易，而且前者的力量大於後者，但牠——“供給”——同時又受生產商品之勞動及原料等成本的支配。（三三〇頁）

以上各點，是馬先爾價值論的主腦。其所以他會從時間的長短，去研究供求的關係，是由於他肯定時間是連續不斷的，時間在連續過程中，本身不會劃分為“時”和“日”。由連續過程中所發生的經濟現象，同樣地也是連續着變更。換句話說：“需求”與“供給”是連續不斷的變動，為着研究便利計，將牠分為長的和短的。

（二）市價的決定

那麼，現在就可以問着：短時間的價值，即“市價”（market price），怎樣決定？

要答復這個問題，應研究“需求與供給暫時的平衡”。

市價是指一日的價格，在這一日中，因為生產量有限，所以“供給”雖可伸縮，但無如何彈性，而“需求”却與之相反，牠是決定市價的主力。若使對於某一種商品的“需求”忽增，雖然牠的成本很少，亦可抬高價格；反之，若使“需求”少，即成本甚高，而價格仍低。因此，“市價”是靠“需求”，與“供給”無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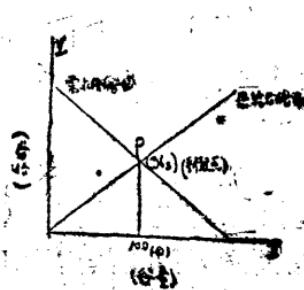
“需求”既為“市價”決定的要素，那麼，究竟怎樣地決定價值的高低呢？依馬氏之意，係視“供給”與“需求”暫時平衡狀況如何而定。他曾舉穀例說明如下：

假設市場中，所有穀子的性質一樣，賣者和買者對於市

情的理瞭，也具有均等的知識，則：

價 格(先令)	37	36	35
賣者願賣(英升)	1,000	700	600
買者願買(英升)	600	700	1,000

由之，可知雖然有些人願以三十五先令出售，有些人願以三十七先令買入，但為數不多，而且此現象在我們假定的條件下，皆難發生，結果成交的為三十六先令，這三十六先令即為買賣雙方價格的交點，市場也僅有這樣的價格，方能穩定。茲再以圖七表明之。



(圖七)

由圖，我們見到供給價格（賣者願賣時的價格）與需求價格（買者願買時的價格）是兩個對抗的勢力。當每英升賣三十六先令時，買賣穀量皆為七〇〇英升，這就是兩勢力的平衡點。在這場合，三十六先令是穀物的“經常價格”。關於牠，我們在後面有詳細的論述。

(三) 論平衡

容我們研究平衡的意義。

在說明供給與需求兩勢力，何以會由對抗而到達平衡之前，應先解釋需求價格和供給價格。關於這兩個名詞，在消費論及生產論中已經說過，但在這裏應有更詳細的敘述。

所謂供給價格，就是生產一種物品所必需的各種生產要素的價格。當生產者生產一種物品時，所花費的直接勞動，

間接勞動，所使用由忍欲，或等待而來的資本，總和起來，叫做該物品的生產的“真正成本費”（real cost of production），以貨幣為代表，另叫做“生產的貨幣成本費”（money cost of production），或簡稱為“生產費用”（expenses of production）。這兩個名詞，又都是物品的供給價格。（三三九頁）

當一個人從事企業時，他希望生產物的賣價，可收回他所投各原料的貨幣費用及工人的工資，叫做“特別的，直接的或主要的成本”（special, direct, or prime cost）。另希望收回經營的一般費用，如所用耐久工廠的費用，高級雇員的薪水，牠叫做副成本（supplementary cost）。但，這兩成本，也不易有顯明的分別。主副兩成本之和，又叫做總成本（total cost）。

當生產時所使用之原料，機械，勞動等等的生產因素（factors of production），構成供給價格，那是無需論述。至於商業的費用，能否增加生產費用呢？依馬氏意見，在計算生產費用時，應當估計牠，而且牠在近代社會中，於若干場合，却佔生產費用的大部份。例如，加拿大森林附近木材的供給價格，幾只含伐木人的工資，但牠在倫敦市場的批發價格，却含大部份的運費，在美國市場牠的零售價格有一半是鐵道運費及中介人的費用。

生產者不僅知道計算他的生產費用，還知道以低廉的資本與勞力來代替昂貴的，這就叫做代替原理（principle of substitution）。代替的目的，是減低供給價格。怎麼代替，這是生產者的知識。

但是，我們在這裏所欲研究的，不是特殊場合的供給價格，而是一般場合的經常供給價格。因為牠和各生產因素對生產時間有關係，留在後面作詳細的敘述，現在我們只暫把牠視為“代表商號”的經常生產費用——那就是恰足維持現有生產總量的價格（我們知道，在生產過程，有若干商號的生產額增多，有若干減低，但牠們的總生產量，在一定情況下，決不變動，因此，我們計算維持這種生產總量的價格，是可能的）。這一價格怎樣估計呢？馬氏舉織織業為例。熟悉這行業的人，他要明白某種衣料一年若干百萬碼的供給價格，他就要計算下列項目：

（一）羊毛，煤炭及其他製造的原料（即流動資本）的價格（ MP_1 ）

（二）建築物，機器及其他固定資本的磨損及耗費（ $P_1 P_2$ ）

（三）一切資本的利息及保險（ $P_2 R$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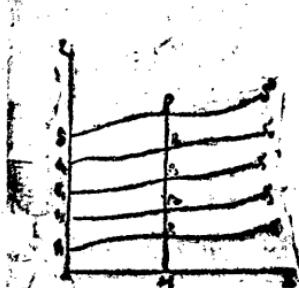
（四）在工廠中工作者的工資（ $P_3 P_4$ ）

（五）負擔危險者，和工作的技師及監督者們管理的總應得額（內含損失的保險費）（ $P_5 P_6$ ）

此外還有複利息。複利息計算法，在今日以前，所得之快樂也好，痛苦也好，用加法（accumulate）；在今日以後，所有的複利應須折扣（discount）。

根據這種的估計，我們可以製成各種物品在一定時間內的供給價格表（supply schedule），又可以用圖八作概括的說明。

設 OX 代表物品的數量， OY 代表物品的價格，在 OX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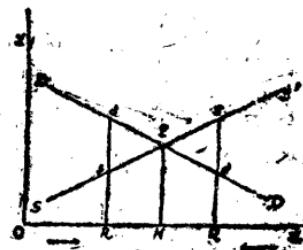
(圖八)

M點作垂直線 MP，那就是物品量 OM 時的供給價格。P 點叫做“供給點”(supply Point)。MP 價格是由若干 OM 量的生產因素的供給價格的總和。連 P 點的線，叫做“供給曲線”(supply curve)。以那前述的哩噏業為例： MP_1 ， P_1P_2 ，

P_2P_3 ， P_3P_4 及 P_4P_5 係代表（一）至（五）項的供給價格。這些曲線的意義，是如此：當 M 由 O 向右移動時， $P_1P_2P_3P_4P_5$ 會積點成曲線，而 P 是最高點，亦即牠們的總和。因此，我們又可以畫一模式的供給曲線，如圖九。



(圖九)



(圖一〇)

這一圖指示我們：由於價格愈高，供給愈多，價格愈低，供給愈少。所以，供給曲線，由 S 至 S' 。

我們再將供給曲線與需求曲線相交於一點，便可明白平衡的意義，先解釋圖一〇。

OX 代表生產量， OY 代表牠的價格。當實際生產量為

OR 時，需求價格 R_d 大過供給價格 R_s ，由於有利可得，生產增加， R_s 線向 OH 方移動。反之，若使 R_d 小於 R_s ，則生產減少， R_s 線向 XH 方移動。只在 R_d 等於 R_s 時， DD' 與 SS' 相交於 P 點。這時候 PH 等於 R_d 及 R_s ，又垂直於 OX 上。

由圖，我們知道，所謂平衡，就是當需求價格等於供給價格時，生產量既不增加也不少減。在這場合，PH 是經常價格 (normal price) (註)，需求是經常需求 (normal demand)，供給是經常供給 (normal supply)。但在這裏，我們應當注意的，這種平衡的產生，有下面的前提：

- (一) 在市場中，供給與需求是自由競爭的，即賣者與買者自由競爭，不受限制。
- (二) 買賣者因皆洞悉市情，故無貴買賤賣等事發生。
- (三) 對於各生產因素的準備，有同樣的充足。
- (四) 在一定及同時間的市場中，僅有一個價格。
- (五) 在決定平衡時，對於時髦，嗜好，及其他的原因——沒有可影響於需求的代替品，與新的可影響的供給品——皆假定為不變。

依馬氏的見解，這種平衡既建立於兩個勢力的對抗之上，那由於牠倆的衝動，也可以促速平衡的變更。一般地，有這規律：在短時間 (short period) 因為生產不能變更，供給力量微弱，價值決定於需求，也就是決定於人的欲望對物

(註) 關於這一點，我們如把馬氏的經常價格與亞丹·斯密的自然價值及馬克思的生產價格相比較，就會得到有趣的結論。

品效用的關係。換句話說，效用是價值的決定者。在長時間（in the long run or long period），因為供給可以變更，這時候需求力量微弱，價值決定於供給，也就是決定於生產物品的生產成本費。（註）

（四）論時間的長短

我們應明白一點，上述的“經常”一語，是富有彈性的。譬如說：某日的布匹價格，超過經常價格；某年的工資，超過另一年的經常工資。這兩種“經常”之不同，顯然地由於“日”與“年”的差別。為着這個原因，我們從極短到極長的時間中，分為兩類：第一，生產因素的供給，恰適應需求；第二，兩者不能適應。現在舉例說明如下：

設有某漁業一日適捕得大量之魚，魚的市價就會跌落，這種變動，自然不是經常的。而且，這種假定，是把別的因素不估計在內。若使當資本離開漁業時，由於牲畜肉類價昂，人們改用魚去代替，那為着需要激增，抬高魚價，也會引資本流入漁業。以上的變動，是在短時間之內發生的，係由於需要的變動，這變動為我們指明：在短時間內，由於需要的增大，可抬高經常的供給價格。同時，若使我們假定這捕魚業，採用新的捕魚工具及船隻，增加魚量的供給，是經常地大過需求，那由於獲利低，資本逐漸離開該業，舊的機械或捕魚船將壞而不修理，結果，總有一天魚的供給減少，而魚價抬高。也許，當過去減低時，會低到經常價格之下，現在的抬高，又高過經常價格之上。但在這繞着經常價格而變動中，我們的思維，又想到於一定長時間後一個趨於固定的

（註）關於時間長短與價值的關係，後面另有詳細的論述。

階段，在那時，魚的供給變爲一定，魚的需求也不變更。捕魚者，所用的工具及漁船的消耗，及工資等，都易於估計，於是魚的價格，也因之決定於成本。依上面的論述，我們可有這結論：在短時間，“適用機械及其他物質資本，以及適合工業組織的特別技巧及能力的供給，設有充足地適應需求的時間；但生產者們却能使他們的供給配合需求，使他們所能處理物品的應用達到美善之境。另一方面，若使他們的供給不足，在物質上，就沒有時間增加那應用物。反之，若使供給物太多，牠們之中有的不能完全使用，因爲也沒有時間，使供給受逐漸毀壞，或受轉變爲其他用途而減少，當時由牠們而來的特別進益的變動，不會靈敏地影響那供給，而且不直接地影響他們所生產品的價格。牠是超過主成本之總收入的餘額；但除非牠在長時間能夠抵償事業的一般成本的相當分額，生產會逐漸地衰落。”（三七六頁）

至於長時期呢？我們也有這結論：“由於設立工廠所需的資本及努力，工業的組織之所必需的知識及特別能力，與他們所希望獲得的進款有調整的時間，又這些進款的估計，是直接地支配供給，又就是所生產品之長時間的經常價格。”（三七七頁）

說完了上面的結論後，馬氏自己又補充地敍述：長短時間的分別，是沒有一定的界線，那恰像我們分別文明與不文明的種族。所以有這分法，全爲着說明的便利。

（五）論聯合需求與供給

奧大利學派在價值論中，自視爲另開生面的，就是對於“補足財貨”（complementary goods）的探討（註），新

古典學派，同樣地也趨向於這方面的探求，而討論“聯合物”（joint product）的價值。

一切都還元於需求和供給關係的新古典學派，對於“聯合物”價值研究的方法，自然也逃不出這個範圍。

現在先說明“需求”的一方面。

麵包可直接滿足人的欲望，對於麵包的需求，稱為“直接的需求”（direct demand）；而一架磨粉機和一隻烤麵包的爐子，用以助製麵包，僅能間接地滿足欲望，所以對於牠們的需求，稱為“間接的”，大概對於“原料及其他生產工具的需求”，皆屬於間接的需求（indirect or derived demand）。

須有磨粉機與烤爐聯合的作用，方能滿足製造麵包的需求，這個需求，稱為“聯合需求”（joint demand）。有了牠，方能產生直接滿足人類欲望的財貨。

設以建造房屋為例。當建築工程所需的勞動的供求，恰相平衡時，忽遇工人中一部份說是泥水匠發生罷工，或因別的糾紛而影響泥水匠的供給，那我們就應當將這種工人的問題分開來研究。我們假定：第一，對新屋需求的一般條件不變——也就是新屋的需求量固定，第二，其他因素（內中有主持建築的經營才能及組織）的供給條件不變——也就是新屋的供給量也固定，那麼，由於暫時的泥水匠的缺乏，將發生房屋數量成比例的減少。這時候，對已減少數量之房屋的需求價格，將稍高於以前，至於其他因素的供給價格，不會比以前大。其結果，新房屋的賣價，比泥水匠未罷工前增加

（註）關於補足財貨，請參閱拙作“龐巴衛克的經濟學說”。

這增加的限界，應就是必需泥水匠勞動所抬高的價格。

實際的經濟生活；只要一個因素發生變動，其他的因素同時也會變動。馬氏因之，研究由於供給受阻礙，引起生產必需因素價格的抬高，有下列各條件：

- (一) 該因素是生產物品的必要，或者將近於必要，以中等價格，不能有良好的代替品。
- (二) 該因素在生產物品中，是必需的，對牠的需求又沒有彈性。在這情況下，由於牠的供給受阻礙，使消費者不得不受抬高價格的影響。以建築業為例，由於建築受阻礙，屋價高漲，建築企業家為急於取得特殊利潤，不得不承認泥水匠勞動的抬高。
- (三) 該因素在物品生產費用中，只佔一小部份。譬如泥水匠的工資，只佔全建築業的小部份，縱使抬高了百分之五十，而對房屋的生產費用的增加也是有限。其結果，對需求的影響甚小。
- (四) 需求量稍為減少，使別些生產因素的供給價格大跌落，那時就增加這因素的價格。例如，雇主因不願事業停頓，陷於無收入的苦境，會允許泥水匠勞動的抬高。（三八五至三八六頁）

這四個條件，是互有關係的，最後三者的影響，是相加的。

若使泥水匠的勞動，可用別的中庸價格來代替，那牠的抬高趨勢，就受影響。因此，研究聯合需求時，代替規律，佔一重要的地位。同時，參加生產的各因素，常具有若干用處，也就是說，除了直接需求外，還有間接需求。因為牠們

的許多用途，可以互相代替，所以，彼此難免對抗或互相競爭。在這場合，馬氏把對牠們的需求，叫做對抗的或競爭的需求（rival or competitive demand）。

需求方面的分析，既概如上述，今再言馬氏對於供給方面的研究。

牛肉與牛皮，麥與麥桿是聯合的，不能分開的，因此有了牛肉，同時也有牛皮，有了麥子，同時也有麥桿，這樣聯合的供給，叫做聯合供給（joint supply）。一切聯合供給物的特性，是有同一的來源。

例如：自“穀律”取消後，英國所消費的麥子，多由國外輸入，因之，缺乏麥桿，使麥桿的價格大大騰貴。這樣，使農民視麥子的價值不及麥桿。由之，我們可以明瞭輸入麥子的國家，麥桿的價格必貴。

此外，物品由於所具效用性多，不只一個用途。由之，我們可得到對抗的，或競爭的供給（rival or competitive supply）的觀念，牠恰和對抗的或競爭的需求相對立。

在“聯合物”對於供給需求之關係的分析後，馬氏又進而研究牠對於“主成本”及“副成本”負擔的分配法。

聯合物中的“副成本”，是難於決定的，因為甲企業所用的東西，可充乙企業的原料。這兩部門的利益，欲有準確的明瞭，除閱雙方賬簿外，在實際上僅能有粗略的計算及測度。即使是屬於同一企業，如船主裝載了粗輕（bulky）和精重（weighly）的貨物，對於這兩者應負擔費用的分配，常是混合的。若使主要的只有一種，如為精重品，則粗輕的，不妨少一些負擔。但是，事實上為着有輪船業係屬自由

競爭，船之大小不一，航程遠近不等，與經營方法各別等因素，所以對於牠的研究，僅能應用一般的原則。也就是，一企業之聯合物的相互比例，可這樣的決定：凡生產任何生產物的限界生產用費 (marginal expense of production)，應等於牠的限界需要價格 (marginal demand price)。在工業中，分配副成本，常依企業的總費用與其主成本，或者與其製造牠的特別勞力的比例，而約略地決定。

在若干製造業中，計算任何種財貨生產的總成本，常假定：牠對企業一般費用的應分額，或者與牠的主成本的比例，或者與製造牠的特別勞力的比例。

所謂企業的一般費用，免不了保險和廣告。必需品可以不用廣告等費而易於出售。一個製造業，同時製造了粗貨和細貨，前者為吸引顧客計，所負擔的廣告費可較少，成本亦因產量愈多而愈低，不過低至某程度時，又由“代表商號”去決定牠的價格。至於保險費，僅就“水”“火”兩項而言，其他的危險，則無從擔保。不過企業家常將疏忽，預防，管理費，商情不佳時的補償等費用，包含在副成本之內。又一企業對於保險費的計算，每非忘記估計，即重算一次，這係由於計算有事實上的困難。

當討論事業的危險時，我們又遇到一個問題，那就是一物的價值，雖有等於牠的經常生產成本費（指貨幣的而言），但由於偶然的條件，在某一特別時間，却有不相等的事實。這常由於社會生產力的進步。因此產生卡利 (Carey) 的再生產成本費 (cost of reproduction) 的理論，以為：一物品的價值，不是用過去所花的生產成本費去估計，而是

決定於將來再生產時所花的成本。馬氏以為這個學說，並不和他的價值論相矛盾。他說：“經常成本費”，與“經常再生產成本費”，是可換用的名詞；說一物的“經常價值”有等於“經常再生產成本費”的趨勢，而不說等於牠的“經常（貨幣）生產成本費”，在實際上是一樣的。不過前一用語比後者較為簡單，但皆指同樣的東西。（四〇一頁）

（六）論限界成本與“代表商號”

近代企業家，對於生產所用的因素，常有精密的估計。牠要使各因素所具的各種用途，按照代替原理，有極適當的或極經濟的使用。他這一企圖的目的，無非使他手中的勞動，機械，原料，及內外的產業組織等等，在所參加的生產中，有最善的運用。他更注目於某生產要素的特別使用，可得到的純生產物（net product）。所謂純生產物，就是除去由間接地發生變動而支出的任何特別費用後的剩餘。

通常為達到生產結果，過量地使用任何種的方法，都會引起報酬遞減的作用。以製造製針業所用的機器為例：牠的若干部份是用鑄鐵，但另些部份要用普通的鋼。各部份的配合，應該適當。否則所製出來的機器，就難於工作。若使以賤廉的代替高貴的，則所製成的機器，由於銷路不佳，可引起報酬的遞減。這種議論，雖然簡單，但常易與土地的報酬遞減現象相混淆。譬如一位有企業天才的人，他掌握某縣的土地，用他自己的及銀行借到的資本，從事耕作，其結果，他的資本所投愈多，獲得的報酬就遞減。這裏所說的現象相同，而本質有異。經營土地者的報酬遞減，係由於土地的特性，而製針機器業家的報酬遞減，係由於資本的應用不合理。

事實上，就在農業也有這一情形：農夫每由於對不同耕種手段（如耕犁，播種，施肥）所用的資本不當，引起他的不良效果。這或由於資本在某一方面的浪費，或由於在另一方面上的不足。

適當地應用各生產要素的結果，是所花費的成本，為限界成本（marginal cost）。

限界成本和“代表商號”的成本，究有何等的關係呢？這是一個重要的應當詳細說明的問題。

試以工業品為例：在長時間中，假設對於工業品的需求增加，則供給增加與否的趨勢，係決定於勞動者的訓練和機器的製造。若使這兩個條件可迅速地完備，則供給的增加，與價格的減低，皆不成問題，並且由之尚可以使需求因供給之增而增，所以，需求的增加，沒有時間長短的區別。供給呢？在長時期可以變動，或者這樣的說：牠與需求為正比例的增加。

工業品另一個的特徵，是供給增加後，反減低價格，同時且使個別的企業興盛。企業盛衰的程序，我們早說過與生物相同，由發育而壯年而死亡。不過這係屬於整個的觀察，而個別則與整個不同。因為“個別商店的歷史，不能夠造成全企業的歷史，和個人的歷史，不能夠代表全人類的歷史一樣。”然而，人類的歷史，係集個人的歷史而成，所以一般市場的總生產，亦為個別生產活動的集合。早說過，我們為着研究的便利起見，採用一種具有中庸資格的“代表商號”。

我們在生產論中，曾從高於限界及等於限界的三種生

產者說明那“限界生產者”，就是“代表商號”的經營人。由這一說明，我們不難明白，所謂“代表”的本義，就是“經常”。（註）

經常價格，是指在長時間，供給價格有與需求價格相等的趨勢。這就是說，消費者對物品的“需求價格”，有等於生產者的生產成本費的趨勢。因為是在“經常”的場合，所以這種生產者的生產成本費，應就是“經常生產成本費”。當物品的生產者，處於經常狀況時，他是限界的生產者，因而又是“代表商號”的主人。這種人，在經常時期生產一物品，所花的成本，就是“限界成本”。因此，“限界成本”與“經常生產成本費”是二而一。

“代表商號”的特徵，依馬氏所說是如此？（一）牠具有生產總規模中內外經濟的適當分額；（二）牠的大小決定於技術的變更及運輸的成本，當其他條件不變時，係受產業的一般費用所支配。牠的經理，就按照上述情況，決定應否使用新的機器。因此，由這一解釋，我們也可知道：“代表商號”的成本，就是“限界成本”。對於這種成本，縱使需求驟增，我們也不能希望牠的驟減；並且“需求”漸漸的增多，可以逐漸擴大“代表商號”的規模與效率，亦即增加了企業之“內的”和“外的”經濟上的利益。

（七）最大滿足學說

（註）達文波特教授，在前引書第十二章中，比較馬氏在“原理”所用的“經常”與“代表”的意義，做出這結論：“可以明白：‘代表’常就是‘經常’，但‘經常’却不十分確定地常常被解釋為‘代表’。”（三四四頁）

使成本變更的另一個力量，就是賦稅及補助金。加徵賦稅，如不能轉嫁，就引起成本的提高，其結果是影響經常供給與經常需求，並使兩者起了變動。本節所討論的，就是這個問題。

關於這個問題的解答，馬氏用供求的分析法。

當經常的供求破壞時，“經常供給”或“經常需求”，必有一方或雙方起了變更。促使某物品之“經常需求”變更的條件，是時髦，新用途，新市場的開拓，可以代替之物品供給之永久地減少，社會一般購買力的增大，財富的不斷增加等等。有這種變更時，使所生產品的價格騰貴，或者產量增大時購買者對牠的任何價格均願購買。促使某物品之“經常供給”變更的條件，是覓得新供給的來源（這或由於運輸工具的改善，或由於別的手段），生產技術的進步（這或由於新方法的發明，或由於新機器的發明）等。有這種變更時，使需求的力量因對抗而減弱，使“需求價格”因之跌落。但供給價格也有牠的對抗力，那就是供給來源的阻斷，或徵收賦稅。

對於“經常需求”的增加，我們又可從三方面去觀察，那就是成為討論對象的物品的“供給價格”，實際上是受報酬之固定，遞減或遞增三個規律中之一個的支配。

“當需求增加，僅使生產品的數量增加，而不變更牠的價格時，那物品的經常價格，受報酬固定律的支配，絕對地決定於牠的‘生產費用’，需求不演任何作用。”（四六三頁）這類的物品，是手工業品。（如圖一）

“當物品受報酬遞減律支配時，增加對牠的需求，提高

牠的價格，並使牠有更多的產量，但當牠到達受固定報酬支配時，牠就不再生產了。”（四六三至四頁）這類的物品，是農產品。（如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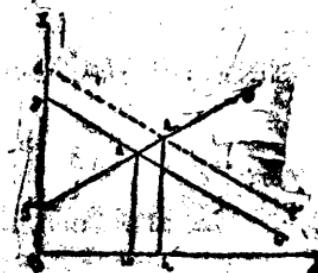
“當一物品，受報酬遞增定律的支配時，是說增加需求，可使牠產量更加地增大，同時又減低牠的價格。”（四六四頁）（如圖一—三）

茲舉例說明上述三種情況。設某種物品，每週生產一千件，以十先令的價格出售。當牠每週生產二千件時，牠的供給價格為九先令，此時有一些經常需求的增加，逐漸地使這價格變為經常價格。為着使說明更加明白起見，再用圖解解釋牠。

下列一—，一—二，及一—三三圖，係順次地代表報酬的固定，遞減及遞增的三個場合。



(圖一—)



(圖一—二)

設 SS' 為供給曲線， DD' 為需求曲線， dd' 為經常需求增加以後的新需求曲線， A 與 a 為舊的與新的平衡點， AH 與 ah 為舊的與新的經常的或平衡的價格，而 OH 與 Oh 為舊的或新的平衡量。 Ob 告大於 Oa ，唯在報酬遞

減時所大有限，在報酬遞增時，則最大。

在一圖： $ah = AH$ ；在

二圖： $ah > AH$ ；在一三圖： $ah < AH$ 。在工業品的場合，若干經濟學家發生保護關稅的見解。他們以為對進口工業品的徵稅，一般地可擴大國產品的市場，而

(圖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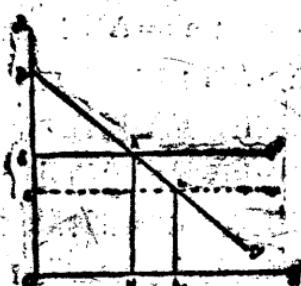
且由於報酬遞增律的作用，結果是使消費者得到價格跌落的利益。不過依馬氏的見解，這政策雖為新工業國所必需，但由於這政策的採用，常使對方國採取報復手段，因而使其他工業的國外市場變為狹小。

我們再探討供給力增大所生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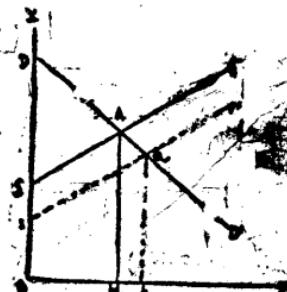
當供給力量增大時，常減低經常價格，同時即引起生產量的增加。因為只要“經常需求”不變，增加供給，欲貨物出售，唯有降低價格。價由供給增加而引起跌落的價格，在某些場合比別些場合更厲害些。如圖一四。若物品受報酬遞減律的支配，價格的跌落小，因為，在那時擴大生產的困難，將對抗供給的新力量。這類物品，是農產品。如圖一五。

反之，若使物品受報酬遞增律的支配，擴大生產，將引起牠的生產量，使供給增加，結果價格下跌。這類的物品，是工業品。如圖一六。若需求的彈性大，稍微增加經常供給物——如由於新發明，新機器的應用，或技術而兼低廉供給的來源，取消賦稅，或給予補助金，則可引起生產的大增，而減低價格。

上述三個情況，用下面三圖表說明之：



(圖一四)



(圖一五)



(圖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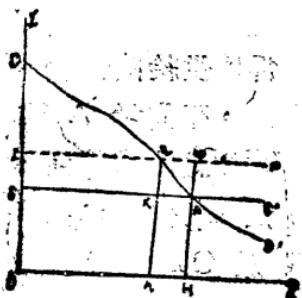
在受報酬固定律支配時（如

圖一四），或在受報酬遞減律支配時（如圖一五），或在受報酬遞增律支配時（如圖一六），有共同的情形： $Oh > OH$ ， $ah < AH$ 。但這變化在一五小，在一六大。

現在我們再研究，供給條件變更，對消費者剩餘或租金的關係。通常，賦稅是代表引起各物品之經常供給價格普遍增加的諸變化，補助金是代表引起各物品之經常供給價格普遍減少的諸變化。

第一，若使物品的生產受報酬固定律的支配（如手工業品），因為對所有商品量的“供給價格”相同，故增加生產者的負擔，即徵稅，可減少“消費者剩餘”，而國家可由此得到收入。這些的收入，也就等於消費者的損失。又由於價

格騰貴，購買商品少，使“消費者剩餘”亦少，其結果，可直接影響於國家的收入。如圖一七。



(圖一七)

SS' 代表舊報酬固定的供給曲線， DD' 為在A點平衡時的需求曲線。 DSA 為“消費者剩餘”，當加租稅 Ss 後，新平衡在於a點，“消費者剩餘”為 Dsa 。國家從租稅中的收入為 $sSKa$ ，即在 Ss 稅率時 s a商品量的收入，計失去之“消費者剩餘”為 aK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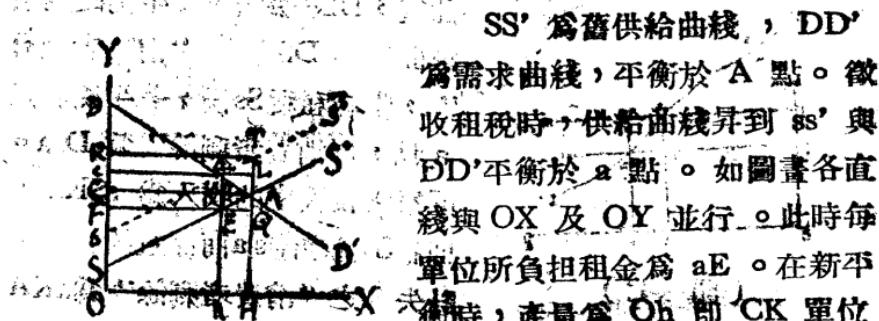
$$\text{即 } DSA - (Dsa + sSKa) = aKA.$$

aKA 面積的大小，當其他條件不變時，決定於aA的傾斜度的狀況。凡物品的需要極有彈性時，牠是最小，如必需品是也。因此，對任何階級的徵稅，若使加稅於必需品，所引起消費者剩餘的損失，比加稅於安適品所引起的，要較少些。這指示奢侈品及小部份安適品，具有負擔賦稅力。

反之，若使對受報酬固定律支配的物品，給與補助金，情形當大異。此時 ss' 為供給曲線， SS' 為受補助金後的供給曲線，所得的消費者剩餘為 $sSAa$ ，支出獎金額為 SA 與 Ss 之積，即 SAL ，超過消費者剩餘的，是 $sSAL - sSAa = aAL$ 。在這情況下，當補助金給與前，對該物品的消費，所得的消費者剩餘恰就是補助金量；在補助金給與後的新消費，所得的消費者剩餘，却比補助金少。因此，政府對於手工業品施以補助金，無大利益可言。

第二，受報酬遞減律支配的物品，如農產品，徵稅即提

高牠的價格，減少牠的消費，結果是所騰貴的供給價格，比盈稅額少。在這場合下，國家由徵稅的總收入，大於所損失的消費者剩餘。見圖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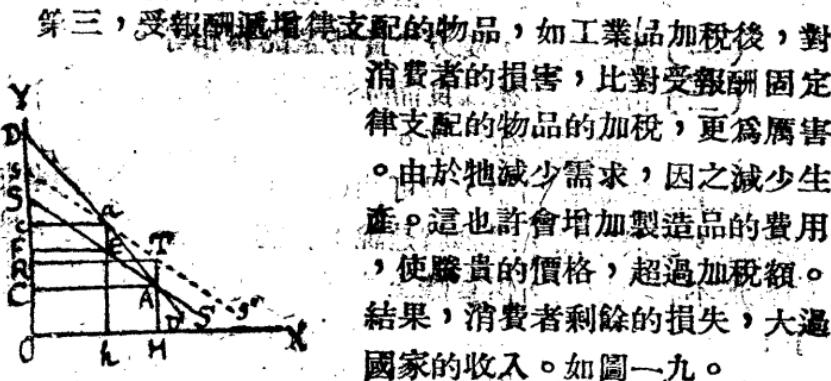


(圖一八)

由租稅中，政府的總收入等於 $cFEa$ 。本來的消費者剩餘為 DCA ，及抽稅後為 Dca ，所受的損失為 $DCA - Dca = cCAA$ 。即加稅後，政府所得的總收入，大或小於消費者剩餘，視 $CFEK$ 之大或小於 aKA 而定。在圖一八中，前者大於後者，如報酬遞減律的作用力微，則 SS' 在 A 附近的平面上，這時 EK 極短， $CFEK$ 就比 aKA 小。

反之，若使政府對這類物品給與補助金，可增加生產量，即擴大耕種的限界，到達如下的地位及情況：使生產用費扣除補助金外，比以前較大，結果減低對於消費者的價格，而消費者剩餘的增加仍較少。在這場合下，消費者剩餘的增加額，不過國家所花補助金。如圖一八， ss' 為給補助金前的供給曲線，平衡於 a 點， SS' 為給與後的新供給曲線，平衡於 A 點，所增加的消費者剩餘，為 $cCAA$ ，由國家支出的補助金每單位為 AT 時，生產量為 OH ，即 CA ，總

和爲 $RCAT$ 而 $RCAT > cCAA$ 。



(圖一九)

設 SS' 為供給曲線，與 DD' 平衡於 A 點，加稅後，供給曲線爲 ss' ，平衡點移於 a ，政府所得的稅額爲 $cFEa$ ，所失的消費者剩餘爲 $cCAA$ ，即前著小於後者。

這種解釋，自然表示概要。實際上，報酬遞增的工業在大規模生產下，如抽稅額不大，只稍爲抑壓牠的發展，不能給牠以打擊；反之，如抽重稅，雖生產受打擊，間亦可能維持一部份的經濟利益。結果， ss' 的形狀不和 SS' 一樣， AT 的距離，應比 AT 短。

反之，如給與補助金，則因價格大跌有利於消費者，也就是消費者剩餘的增大，可超過國家給與生產者的數額。如圖一九，新供給曲線爲 SS' ，增加的消費者剩餘爲 $cCAA$ ，國家所支付的補助金額爲 $RCAT$ ，前者大於後者。

以上所揭示的是賦稅原理，及補助金原則。雖有若干受牠俩影響的場合，但我們都由之得到一個學說：“使供求（固定的）平衡位置，就是最大滿足（maximum satisfaction）”

) 的位置。”(四七〇頁)但是，牠有下述的假定條件：

(一) 在交換時，雙方的貨幣量認為相等。

(二) 由生產技術改良而降低的價格，利於消費者，亦必無害於生產者。

在上述三種物品中，最可抽稅的，是受報酬遞減律支配的物品，即農業品，這也就是說，當其他情形不變時，地主似處於不利的地位，但實際上並不如此。用圖一八說明之如下：

SS' 為加稅前的供給曲線，地主的地租額為 CSA 。加稅後，供給曲線昇至 ss' ，地主的地租額為 $cOha$ ，即由 Oh 生產物以 ha 價格出售的總價格，牠超過總租稅 $cFEa$ 及總生產費用 $OhES$ (是生產 Oh 量，除去地租的總生產費用)。 $cOha$ 減去 $cFEa$ 及 $OhES$ 餘 FSE 。(圖中 ss' 與 SS' 形相同，係表示這種抽稅是不管各單位的價值如何，同一地征收。但是沒有影響對問題的說明。)

(八) 論獨佔

獨佔 (monopoly) 也可以應用上述“最大滿足”的學說。因為獨佔者不僅為自己的利益，而從事企業的獨佔，也要減低價格使大眾受惠。馬氏所謂的獨佔，是由這一前提出發。

獨佔者物品的價格，係由估計供求雙方情況而決定。但有一不同之點，那就是當供求平衡時，他要獲得最大純收入 (net revenue)。純收入的意義，是指除去使用資本的利息，保險費或小部份管理費之外的剩餘。就獨佔公司而言，牠分給股東的股息，如果有這剩餘，就叫做“獨佔收入”。

monopoly revenue）。欲決定這種收入的多少，第一先製定需求表。需求價格，在一定地方、一定時間內，常是不變的。其次製定供給表，內中包括每定額供給量的經常生產費用，按經常利率之資本（不管是股東的或借債的）的利息，指導者，固定職員的薪水。然後，從總供給價格減去總需求價格的剩餘，就是“獨佔收入”。

別如某輪渡公司，擁有由一鄉村至市鎮的航線獨佔權，如每週有乘客二千人，渡資（需求價格）為三便士，四千人為二便士，一萬人為一便士，至於牠開銷（供給價格）以每人計算，順次為二便士等等，其純收入如下表：

渡 資 (便士)	運 客 (人)	每 人 成 本 (便士)	純 收 入 (便士)
3	2,000	2.00	2000
2	4,000	1.25	3000
1	10,000	0.75	2500

這就是說，渡資每人二便士時，所得的純收入，是最大，反之，若使渡資減至一便士，則會支付二便士的四千人，所得到消費者剩餘，是四千便士；這時候不願付二便士的六千人，改步行代乘輪，也得到他們的利益。公司的純收入，不過減少五百便士，而受益的人却有那麼多。在這場合下，經營獨佔事業的人，對於渡資二便士或一便士的問題，應有所考慮。

再以自來火公司為例：牠獨佔全城的自來火，如下表：

售 價 (每 千 立 方 英 尺 便 士 數)	每 年 售 額 (便 士)	供 納 價 格 (便 士)	獨 佔 收 入 (便 士)	總 純 收 入 (便 士)
-----------------------------	------------------	------------------	------------------	------------------

36	1,000,000	33	3	3,000,000 = 12,500
31	1,100,000	28.8	4.2	4,620,000 = 19,250
30	1,200,000	26	4	4,500,000 = 20,000
28	1,300,000	24.4	3.6	4,680,000 = 19,500

由表，公司的最大純收入，是每千立方英尺售三十便士。現在國家對該公司加稅，或給與補助金，不是按該企業的總收入，應按牠的獨佔收入。假設加稅額係按獨佔收入的百分率，例為百分之五十，則售價每千立方英尺三十便士時，
公司的獨佔收入為一萬鎊，三十一便士時為九六二五鎊，二十八便士時，為九七五〇鎊。這就是說，即使抽稅百分之五十，他仍按每千立方英尺三十便士而售賣。反之，若使按總收入而抽稅，則獨佔者由先減低產量，節省開銷，後再提高售價，這恰和補助金的情形相反——減低售價，改良生產技術。由前表的假定，有下表的結果。

售價 (便士)	總純收入 (鎊)	每千立方英尺 抽稅二便士後 總純收入(鎊)	每千立方英尺給 補助金二便士後 總純收入(鎊)
31	19,250	10,983	28,416
30	20,000	10,000	30,000
28	19,500	8,766	30,333

那就是，當抽稅時，提高售價至三十便士，當給與補助金時，他降低價格至二十八便士。

以上馬氏所說的獨佔利益，是就兩方面來說明。那就是：在生產者即獨佔者方面的利益，和在消費者方面的消費者剩餘。若使一個獨佔價格，可滿足這雙方的要求，那就是獨佔利益。

第七章 馬先爾的分配論

馬先爾的分配論，和價值論一樣，也是採取分析“供給”與“需求”的關係。凡被分配的東西，以“公有分額”（*national dividend*），或“全國純進款”（*net income of the whole nation*）為標準。分配的方法，則視土地，勞動，資本，及企業家或經理四者間對於需求及供給所有的關係而定。不過“全國純進款”中之所謂“純”（*net*），係指原料品及各種未製成的物品而言，大概“不能算為個人的進款，同時亦不必認為公的進款”（五二四頁）。

生產各因素的需要者，為獲得利益，而使用各別的因素。使用的辦法，則以“替代原理”為準衡。由“替代原理”應用的結果，使各因素皆達於“限界的利益”，而如何可達到此限界，則為長比一般經濟學者，如卡拉克（J. B. Clark），有更進一步的研究。

近代經濟學者的分配論，多師卡拉克的限界生產力說（*marginal productivity theory*），以為無論用資本及勞力皆求達於“限界的利益”（*marginal profitableness*）。在這限界上，牠的純生產物，即等於各生產因素的報酬，此時由限界的資本決定“利息”，由限界的勞力決定“工資”。

馬先爾教授，對於這個理論，認為“昇堂矣而未入於室也”——依馬氏學生金斯的敘述，當馬氏未聞卡拉克的學說前，已在課堂上，發表與卡氏同一的見解，應該更進一步研究為什麼會達到這限界？限界是數量的關係，牠本身猶如指

示器 (indicator)，應由供給與需求決定，也就是說，限界的本身，又靠勞力資本之供給與需求的關係而決定。

在短時間，各生產因素的供給量，大概可視為一定，故需求為決定價格的主力。在長時間，除土地的供給一定外，其餘的供給，則為決定價值的要素。然而，“供給”與“需求”，是互相決定的，並不是一方的力量，可以決定他方。因此，增加各生產要素的供給，一方面推廣牠的用途，另一方面則降低牠的“需求價格”。若由生產要素增加而使生產過多，則公有分額因之膨脹，其他的各生產要素，可同受其福，唯獨此要素本身，所得的報酬，反由之而減。

在馬氏生產論中，我們已曉得，他將生產要素，分為天然物或土地，勞力，資本及企業家四種，這四種人，應得的分配額，如何決定，馬氏認為這是複雜的問題。

自生產工具發達以來，人類控制天然的能力，日漸擴展，生產品除我們所必需外，常有極多的盈餘 (surplus)。這種盈餘，雖以人口的無限增加，亦用不盡。這些不能用盡的盈餘，怎樣地分配呢？依馬先爾教授之意，可生下列各種的問題：

(一) 此項盈餘分配於人民，應根據那一種普遍的原因？

(二) 應以何部份為“習俗上所必需” (conventional necessities)，即“安逸的標準” (standard of comfort)？

(三) 應以何部份為消費上與生活上的必需，供效率的發展；或為欲望與活動的需用，亦即維持“生命

的標準”？

(四) “替代原理”，對於各方面的活動是怎樣？又各階級與各等級中勞力與勞心的勞動者為生存而競爭關係是怎樣？

(五) 普通財源的何部份，應報酬給這些勞動——包括各種冒險的企業——兼會“等待”的人們？

這些問題，皆為研究分配論的人們所應當細心地解決的。

實際上因為分配的問題非常複雜，故不能用簡單的原因充當解決的標準。過去的學者為着忽略這一點，所留下若干失敗的經驗，牠是值得我們注意的。因此，馬氏以工資為例，研究前人的錯誤。

法國重農學派 (physiocrats) 經濟學者，根據當時法蘭西的情况，農民負担賦稅，征收方法，又按照各人所支付的能力，勞動者因之鮮能免於饑餓。他們簡單地以為按照人口的“自然規律” (natural law)，勞動的工資是免工人陷於饑餓的界限。他們並沒有想到，這樣的論斷，必有全部勞動的人口為前提方能正確，否則必有少數的例外，對於這少數的例外忽視，是不應該的。再說“利息”，他們以為資本對於利率的高低，有極大的誘力。一國的利率低，她的資本必流徙於他國，因之，在他們的腦中，發生了“自然利率”的觀念，即假想一個利率的水平線，資本則以這水平線為標準，而決定其多少。結果他們對於“工資”及“利潤”，都以為受“自然規律”的決定，而各物品的自然價值 (natural value)，也簡單地受生產者應得報酬，即工資與利潤的總

和的限制。

及至亞丹·斯密補充重農學派的理論，以爲因英法的處地不同，故勞動與資本的應用，也不一致。英格蘭勞動者的工資，尚超過生活所必需，此種現象可使勞動者的精神，日趨發展。然而，亞丹·斯密對於工資仍有自然工資率的見解。這種見解，可使輕忽的讀者們以爲他是相信工資的水平係由生活所必需的“鐵則”(iron law)的決定。

馬爾薩斯對於工資的研究，以爲最低生活限度，雖爲貧困的原因，亦實由於人口增加的結果。他未曾預料到，現代經濟學者，所給與的影響，也就是生活習慣對於勞動者的效率，因之又就是對於勞動者的獲得力的影響。

李加圖的理論，雖不及斯密及馬爾薩斯二氏的精密，但他所說：“勞動的自然價格(natural price)，以糧食及必需品去估計，不能信爲絕對的固定和不變之理。……牠(指自然價格)純視人民嗜好和習慣而轉移，”亦確而且善。但是，有時李氏的見解，又與法國經濟學者堵哥及重農學派相同，以爲人口與工資增加的趨勢，有同一的速度，因之，使工資亦爲自然價格所支配。或者換句話說：因爲工資超過必需生活費的水平，勞動者有結婚較多的機會，使勞動者的供給多，至超過需求時，工資又減。這也就是德國社會主義者所說的“工資鐵律”。實際李氏對於“工資鐵律”，自知亦有不能應用的地方，所以使後之學者，誤會李氏專重於“工資鐵律”，這皆由李氏過於簡單的毛病。

約翰·司徒勒·彌爾，追隨馬爾薩斯，以爲工資低落，使勞動階級減其“安逸的標準”，此外並無其他的貢獻。

這些都由於應用簡單的研究法，產生了種種的錯誤。但“此種研究，並非毫無價值，因為一個極困難的問題，最好分為幾部份去研究，而簡單的部份，即包含在極需解決之最大而繁最困難的問題中。”（五一〇頁）。

馬先爾教授，對於前人理論的批判，既如上述，自己的見解呢？他也是用供求關係去探討牠。

現在先研究需求對勞動者“應得”（earning）的關係。要研究這個問題，先假定有一個：人口一定，每個人且擁有助其勞動的資本——這樣可免了勞動與資本所發生的問題，所需的資本既少，天然物又隨地皆可以自由取用，每人不僅能力相等，就是對於勞動的熱忱亦相等，所有工作皆非熟練的勞動（unskilled labor），最後又假定生產者與消費者直接接觸，無需居間人的媒介：在這樣的世界裏，價值的問題，極其簡單，交換的標準為勞動，在短時間中，當供給不足時，價格必超過經常價格。如此，使其他的人，競趨於便宜的生產，不久又使價格合於經常的水平。換一句話說：在個人從事生產之總生產物的淨數中，有相等的應得額，或者我們可稱之為“公有的進款或分額”（national income or dividend）。現在，假定有一種發明使勞動的效率一倍於以前，則一年中一人的勞動，倍於往年，使生產品的交換勞動僅為往年之半，如此每人應得必比往年多，且由發明增加貨物供給的結果，必有需求增加與之相適應。

其次，假定僅易非熟練為熟練，而其他情形與前述相同，則各企業中的經常應得率，仍是一樣。若某企業一日的應得較多，必使勞動者率其子女而就之。然在長時間，仍可與

經常價格相等。在此狀況中，物品的價值與所費的勞動極為接近，各人的應得，亦僅受天然的贈品與生產技術的進步所決定。

若使人口增加——我們可暫不顧及訓練的用費，而其增率一定；增加的原因與工資的高低無關，僅與習慣，道德觀念及衛生知識的變更，有密切的關係；所有勞動仍屬同一的等級：在這種場合，改良生產或運輸技術，新發明，及戰勝自然的發展，都可以同一地增進各家庭的幸福與奢侈。可是，與前述的有這一不同之點：由於人口增加，不得不改良生產技術，結果，在農業上發生報酬遞減律的作用。這也就是說：從事耕作的人們，對他們的勞動及資本的報酬將較少。於是耕作的一小時勞動，比以前的農業代表較少的農產物。這現象由農業擴大到其他各業，因為我們假定各勞動是同等級的，所以，各業勞動的所得，還是相等。同時，在這場合下，土地之剩餘的或租金的價值，由於生產物包含較多的勞動與資本而騰貴，這種價值，如有地主，就落入地主之手。

即使勞動者有無數的等級，若各級中的人數，非受經濟的原因之限制，乃受習慣變更及道德觀念的影響，則人民自身的需求，仍為決定價值的主力。

我們再離開上述理想的世界，而趨於現實，但亦僅限於生產要素的“公有公額”，與專從需求的方面看。一企業雇用勞動者與應用資本相同，皆求合於“替代原理”，使勞動者的雇用可達於限界，即達到最大的利益。但是每個勞動者工作的效率不一，為求計算的簡便計，應設想各個勞動者有經常的效率（normal efficiency）。在經常條件下，運用經

當效率的勞動者，他的純生產物，方能夠代表經常的工資（normal wages）。

這個學說，不能認為工資的原理，因為“一個勞動者所得等於他的勞動的純生產物”，沒有確當的意義。事實上要計算純生產物的價值，應把製造時各種用費通盤打算，不限於工資。但這種學說，對於工資的學理，仍有甚大的貢獻。

其次，再研究供給對於工資的關係。

在長時間工資增加，可影響於勞動者子孫的思想及體格。維持勞動者的費用，第一為必需的消費品，決不能減少，減少則低落他的勞動效率。壯年的勞動者，除生活必需的消費品外，尚須兒女保養費。其次為習俗上的必需品——即應習慣上及風俗上的需要——亦不能缺乏，甚至勞動者願犧牲必需的消費品以代之。第三為嗜尚品，雖在極困乏時，勞動者有不願全數犧牲，而購買牠。

這三個條件，與勞動者的勞動效率，有極大的關係。但在文化落後的國家中，勞動者的消費，奢侈品最少，即習俗上的必需品亦無幾，歐西各國的勞動者，知識高，體力較為發達，財力較厚，他的勞動效率亦高，維持生活，培養效能與發展他的天資的費用，亦比文化落後國家的勞動者較高，所以他的工資比非熟練的工人多，但實際上仍需犧牲他的奢侈等用品，而專注重於體力及生活的維持。

“總之，增加工資，除在無益條件下的獲得外，可以增進後代勞動者的德育，體育及智育；當別的情況一定時，增加由勞動取到的應得，也增加他的勞動的效率，或者換句話說，增加牠的需求值格，也轉而加多牠的供給。”（五三二

頁) 這需求與供給的價格對於工資的影響，仍如剪刀，其力相等。當工資等於勞動純生產物時，對牠所需的需求價格，決定於“限界的生產力”(marginal productivity)。另一方面，工資與維持生活，培養效能，及發展天資，亦有種種密切的關係。這些因素，互相牽制，使供給價格與需求價格，趨於相等。因之，工資非並由需要價格或供給價格單獨決定，乃由兩者共同決定。

至於普通資本與普通工資的關係，表面上，常有資本與勞動共同競爭於某特別的企業之內。然而，資本中含有勞動與等待，所以資本與勞動的競爭，即為一部份含有多量等待的勞動，與含有較少等待的勞動，互相競爭。由等待的幫助，可以製造機器，機器又常排擠一部份的勞動者。因之，實際上的競爭，又為普通的勞動與普通等待的競爭。

公有分額的增加，若純由於資本增加及其他發明而來，則可增加實際工資。由之，馬氏非常樂觀，以為即使少數的改良，不過影響於富人所用之小部份的商品，而公有分額，無相當的增加，則對於勞動階級毫無補益。且有甲之所得，能抵償乙之因特別企業份子所受之損失的事實；幸因此等情形少見，若就一般而言，亦限於小規模貿易，且常有間接賠償的方法。由不斷的改良，可使派定為富者所用的奢侈品，久而久之，亦將分給彼等本身，以供其他各級人民安逸之用。即使此種臆想，不定皆有效驗，但由事實，因奢侈品的低廉，亦可引起富者的欲望，並間接引起勞動者的需用。

馬先爾教授，又由之而貫澈其樂觀的哲學：“普通資本與勞動共同生產公有分額，兩者的應得，即用兩者彼此相互

的（限界的）效率去量度。牠們的互相依賴，極為密切，資本無勞動則死，而勞動若無別人或自己的資本相助，亦不能久存。故有努力的勞動，而後資本有較厚的報酬，與迅速的發展。且幸有資本及知識，使西方各國通常勞動者，有與古時公侯相埒的衣食住。因之，資本與勞動合作的重要，猶如紡紗者與織布者，雖前者所業居先，對於後者亦無如何特異。”（五四四頁）

以上的論述，馬氏不僅告訴我們怎樣研究分配問題，而且還對這問題與各階級的關係，抱着樂觀的態度。

（一）工資論

勞動者的所得，叫做工資。關於牠，我們在前節已有若干的研究，但專限於勞動供求者的一般考察。現在再論其他的問題。

我們知道市場中有一現象：同一名稱的物品，有不同的品質，且對購買者有不同的價值。如捨去別的條件不說，主要的是由於勞動的效率（efficiency of labor）不同。當我們假定在長期間內，各業工作是同一時，那是用不着研究效率；但當我們知道，在同業內，各工人的所得有異時，我們就不能忽略牠。

所謂勞動效率，是指一般工業的效率。有人說：由於競爭的作用，各業勞動者的應得，有相同的趨向，這議論值得考察。依馬氏的見解，競爭不是使勞動效率不同的兩人的所得額有相等的趨向，寧或在一定時間——說一天或一年內，有不等的趨向；而且使平均標準效率不同區域的平均工資也因之不相等。譬如英格蘭北部工人的平均能力和體力，比南

部工人高，雖有競爭，北部的每週工資，還大過南部。又克里斐·列斯里 (Cliffe Leslie) 及其他的經濟學者，以為各地工資的不同，係由於勞動階級的移動性極微，和對於雇用他們的競爭的影響甚弱。這個理論，依馬氏的意見，僅有一半的真理，因為我們的根據，是一日或一週間的工資，而每週工資，在各方面不同的原因，對於勞動效率不一及競爭有密切的關係。

勞動按照效率的應得，叫做工資。“在一定時間，如一日，一週或一年，一個人的所得，叫做他的‘按時應得’(time-earning) 或‘按時工資’(time wages)。”（五四八頁）我們可以說：經濟上的自由或競爭，使同等困難性職業的及附近地方的時間工資，與工人的效率成比例。

但這裏所說“工人的效率”一語，還有曖昧不明之處。“當任何種工作的報酬，係按照工作結果的數量或品質時，那就是說，所支付的計件工資 (piece-work wages) 有純一率。”（同上）譬如兩個人，在同一情況下，並使用同等佳良的工具，從事工作，那他們所接受的計件工資，是比例於他倆的效率。他倆的效率如相同，所得的計件工資是一樣。反之，若使有一方是使用舊式的機器，一方是使用最新式的，那兩人的勞動效率大不相同。在這場合下，他倆所得的計件工資也不會相等。

爲着上述的原因，計算工資，不能用按工作時間去量度的“按時工資”，也不能用按工作結果去量度的“計件工資”，應該用工人在工作時間所有的效率。這種工資，叫做“效率工資”(efficiency wages)，或更廣義地說，“效率

的應得”（efficiency earnings）。競爭的結果，使每區域的工人所得，有一水平的傾向，也就是該區域工人“效率的應得”，有相等的趨勢。勞動的流動性愈大——如某業報酬多，父兄相率其子弟參加該業，這趨勢也愈強。

因此，站在雇主的主場，寧以高工資雇用勞動效率高的工人。因為在同一固定資本下，他們的勞動效果，大於工資低的人們，他倆的“主成本”雖然相同，但效率高因而得高工資工人所花的“總成本”，是比效率低因而得低工資工人所花的較少。如果生產的工業，是用高貴的機器，那這情況，要更加明瞭。也由於這個原因，近來企業家對高效率的工人，寧願給與較大的工資。

此外，我們對於一職業中工人的實際應得，不能用他所得的貨幣額去估計。早在亞丹·斯密時代，就知道這宗事。所以，他把工人的貨幣收入，叫做“名義工資”（nominal wages），把工人所得生活上的必需品及舒適品的數量，叫做“實際工資”（real wages）。工人的生活狀況的良否，決定於“實際工資”的大小，和“名義工資”無大關係。

計算“實際工資”，有很多困難。第一，應了解貨幣購買力的變動；其次，當扣除各業的一切費用，牠或者是工具（如木匠），或者是房租及書記的薪水（如律師）；第三，勞動者所用物品，如僕役的衣服等費用，對牠是一種損失，但雇主給他的華美制服，住宅及食物，那不能算入實際工資之內，因為這些對於勞動者無迫切的需要；第四，計算職業成功的不可靠性（如律師），這常用成功與不成功的平均法，譬如，在成功職業中服務者的平均應得，一年為一千鎊。

在不成功職業的一年為四百鎊，則兩者的平均為一千兩百鎊，雇用的不可靠性也可列入本項內；第五，人於主要工作之外，尚可找到副業，這副業的應得，如屬於他的家族，也應計算在內。此外還有各國民性的不同，生活習慣的不一等々因素，也有密切的關係。

勞動者因需求與供給關係的變更，有很多的特性：第一，他雖出賣他的勞力，但仍保留他的“產業”（property）——即不出賣他的身體。對於勞動者的投資，常由他的父母的眼光如何，與其他原因的限制而定。富裕的人，後代的環境，可以改良，而貧苦者，每況愈下。依馬先爾的意見，資本家應本慈悲心腸，顧念其民族的前途，給與勞動者以較高的工資，使他的後代可得到較為圓滿的訓練與教育，則增高國家的生產力，而且由後代勞動者的卓越，資本家也可以由此而得到相當的利益。

第二個特性為勞動者出賣他的勞動力，須親身交付於主顧。

第三個特性，凡售賣勞動力的勞動者，必貧困而無儲蓄，他的工作力最易消磨，所以在交易中，因忘於出售，常居於不利的地位，尤以不熟練的勞動者更甚，唯專門家則為例外。因之勞動者所得的工資，每非他的真正的價值，常有差額。

第四，勞動含有準備及訓練的時間，因之，報酬較為遲緩。

現在我們再就供給與需求的時間性上，加以研究，則在長時間內——因為勞動的供給及消耗慢，故須研究長時間，

——工資與產生勞動的成本有關，久而久之，可達於每等級的經常率（normal rate），亦即牠們常有傾向於“經常平衡”（normal equilibrium）的一定趨勢。若使一國經濟的狀況，常處於固定的地位，則這趨勢本身，又可使需求與供給互相調劑。

最後，我們還要說的，是馬先爾氏對於“工資基金說”的意見。

十八世紀末，歐洲各國國民甚為貧困，英國國民的生活較佳，經濟學家對這現象的解釋，以為由於英國積累資本多，勞動以資本之助，從事各種工作。勞動者由工作中，取得衣食住的報酬，資本家的應得是紡羊毛為絨線，織絨線為布等。又由這事實，經濟學家復以為工人所得工資多少，決定於雇主所投的資本額。這是工資基金說的初期理論。後來彌爾發揮牠，以為：“工資主要地決定於……人口與資本間的比例”，或者換句話說，決定於“從事工作……之勞動階級人數”，與“直接用為雇傭勞動……之流動資本的部份，也就是所叫做‘工資基金’的總額”。這一理論，就是後日成為經濟學家論爭的“工資基金說”的內容。馬先爾氏以為這個理論的缺點，在於過分注目勞動的需求，而忘却牠的供給。這也就是說：“工資基金說”，不是全部有理由的，只有一半的真理。

（二）利息論

資本所得的報酬，叫做利息。當論述利息之前，我們要先檢討馬先爾氏對於資本的定義。

在生產論章，我們已說過馬先爾氏所說的資本意義是如

此：“資本是一切儲藏的物品，可供物質的財貨的生產，及供給通常承認為進款的一部份的利益。”根據這定義，凡是可取得進款的物件，都是資本。但他在論組織時，又說：“資本大部份是包含知識和組織，”由這，可見人的天才技能等等，也可以視為資本。後一見解，很容易地使利潤與利息混為一談。因為依一般經濟學家的意見，企業家依經營天才所得的報酬，是叫做利潤，牠和資本的利息有別。（註）

另一方面，馬氏當分析“真正成本”時，以為牠是包含參加生產時所用的資本與勞動。這裏，資本就是“等待”，勞動就是努力。由這一論述，我們又得到暗示：利息就是“等待”的報酬，而工資只是“努力”的應得——但在這項目下，應包含經理的應得。

依表現於“原理”中的見解，他是把資本的利息，和資本利潤分開。現在我們不批判他的分法是否正確，我們只依他的主張，探討利息與資本的關係。

在平常生活中，借貸者願支出獻與資本所有人的利息，依馬氏之意，不外有下述的幾個原因：一，因目前的急需而借款，無論為事實的或預測的，皆使他人為將來而犧牲現在，故自身不能不為現在而犧牲將來，即應給與出貸者以相當的報酬。二，人們都知道，即使本人不善選取資本，亦覓善用者而得利息，絕不願自送錢財於他人。三，利息為等待的

(註)關於這問題，闕南在“經濟學說評論”第十章有詳細的論述。依他的告述，馬氏的分法是混亂的，有時將收入分為地租，利潤（包含利息及管理應得）和工資三項，有時又分為地租，利息及應得（包含管理應得及工資）。

報酬，可以鼓勵資本的供給力。這些事實，雖屬平常，但依馬氏之意，利息的原理，即根據於此。

由這根據出發，馬先爾教授進而批評馬克思的剩餘的價值學說 (theory of surplus value)。他說：“他們——除馬克思外，尚有洛圖波托斯 (Rodbertus) 及威廉·桑普生 (William Thompson)——以為勞動常創造了‘剩餘’——洛圖波托斯則另稱為 plus，這種剩餘，在所花的工資及所銷耗的資本之外，同時勞動者的痛苦，即由於這剩餘受他人的剝奪。但此種以為全部剩餘皆由勞動生產的論調，在主張時，本有容緩據實證明之說，可是他們實未曾證明，且亦不真確。不真確的地方，可由下例知之。例如一工廠中的紡紗機器，除去機器用時的消耗應當另款補償外，其餘均作為增加勞動的產物。這由勞動而來的生產物，內中含有工頭的佈置，經理人的照顧，和資本的使用，而資本本身又為勞動及等待的產物。因之，紡紗機乃為各種勞動及等待的共同生產物。若使我們單指這是勞動的生產物，而忽去其他的勞動與等待，那我們不能懷疑其片面的邏輯；強言利息屬於不合理，及非為等待的報酬；因為這些結論，已在牠的前題中暗示過。這前題即為洛圖波托斯與馬克思根據李加圖的學說，而極力支持；但這違背他——李氏的價值論的真理處，正與違背常識一樣。”（五八七頁）

這些所謂“前題”，就是李加圖的勞動價值論，而牠在馬先爾氏眼中却是生產成本費說。不說馬先爾氏視李加圖的價值內容為成本費的估計，在李氏全部思想體系中，是否適合，而他否認馬克思的勞動價值論，却是千真萬確。他這一

審定，只是一句話：“雖然馬克思曾用黑格兒之神祕成語（mysterious Hegelian phrases），藉以自障，并以之自炫於序文中，究其所根據者，真莫名其妙也。”（五八八頁）事實上，他對於馬克思的“資本論”的論述，是一些也無理解。（註）

利息既是資本的合理報酬，牠本意却是如此：設有某甲向某乙借資本一百鎊，一年末以一〇三鎊還資本所有人，這三鎊就是利息。牠分為兩種：“純利息”（net interest）

（註）這些批判，的確是馬先爾教授誤解馬克思的學說，若使平心靜氣去研究，則馬先爾教授的批評，皆屬“無的放矢”。因為馬克思由研究資本主義社會中商品的生產過程，發現了資本家剝削勞動者的剩餘價值，對於這些事實的證明，在馬克思巨著“資本論”中，會有豐富的說明，並非如馬先爾教授所說的未曾證明。此外，馬克思在其“資本論”中，並沒有主張在軍隊化組織的工廠中，監督工頭的勞動，無須支付其代價，不過他（馬克思）以為他們不能夠創造出任何剩餘價值。至於資本由“等待”而來的學說，顯係沈尼耶（Senior）氏“忍耐說”的改換，馬克思在“資本論”的“資本積蓄”中，已非常詳細地分析和駁斥。馬克思在資本積蓄的分析中，會指出資本是勞動者剩餘價值的積成——自然馬克思資本的定義，與馬先爾不同——，或者用普魯東的話，資本是產業資本家的“贋物”。若使沒有剩餘價值的剝削，沒有殖民地榨取，能由“等待”造成近代先進資本主義國家有產階級巨量的財富，那確屬疑謬之極。其實“等待”的理論，資本家第一流的經濟學者，龍一巴爾克氏，已加以體無完膚的批判！

係單指資本的應得，或單指等待的報酬；還有一般所叫做“利息”，則包含有其他如冒險的擔保，管理勞苦的酬償等的原素，另稱為“總利息”（gross interest）。（五八九頁）以上例中的三鎊，是純利息。至於總利息，舉例說明如下：中世時代王侯常向貨幣資本家借款，設一千盎司銀的原本，約定年末償還銀一千五百盎司。這種的代價甚大，但不一定均可實踐。如一旦收回銀一千三百盎司，那名義上的利率是百分之五十，而實際上却是百分之三十。何以，利率是那麼高？因為內中還包含有冒險等的報酬。由上敘述，我們又得到這暗示：“純利息”的高度，應低於“總利息”。當鋪，高利貸的放債，所得的利息，都屬於“總利息”。

說到“總利息”中的冒險等報酬，馬氏以為可分二點來說明，舉個例：設有兩人，經營同一企業，一個用自己的資本，另一個的資本，係借給他人。這裏，在他們中，有一種共同的冒險，牠叫做“商業冒險”（trade risks）。這種冒險，由於市場上原料及完成品價格的變動，由於未能預知的時髦性，由於新發明，由於同業強有力的對抗等等。還有一種的冒險，那係屬於借款營業的人，他於顧到事業前途之外，還要顧慮到別人的資本，這種冒險，馬氏叫做“私人冒險”（private risks）。

就一般情況而言，貸款者所支付的，叫做利息，而放款者，為着含有冒險，却視為利潤。（五九〇頁）——由這看來，利潤和總利息是一而二了。馬氏以為，由於競爭的作用，這總利息有均等化的傾向。

至於利息的大小，和資本的供給及需求有密切的關係。

在短時間中，所有資本的來源，相對地固定，所以牠的應得與其他生產物在市場中的估價有關。此種利息，並非真正的利息，乃是“準地租”（quasi-rent）（詳後）。在長時間中，任何資本的利息，皆趨向於經常的利率（normal rate）。但是就短時間而言，常和貨幣的購買力有關。譬如一人借款百鎊，約定年末償還一〇五鎊。若使當時貨幣的購買力提高百分之十一，或者換句話說，一般的物價下跌百分之十，那貸款人到年末將多賣貨物方能還債，這時他所負擔的利息，在實際上應等於原來百分之五，加上物價跌落的百分之十。反之，若使他在借到資本後，貨幣購買力下落，或即物價上升百分之十一，那他到年末，將得到利益。在這裏，馬氏將利息，物價的變動，與貨幣的購買力三者的關係，作聯繫的說明。牠又指示當通貨膨脹時借款者增多的原因。依金斯所說，這是他在貨幣論上諸貢獻之一。

（三）利潤論

我們在生產章，已研究過各種事業管理的形式，和他們所需的才智。就一般而言，指揮資本的經營力量的供給，可謂做由下面的三個因素合成：資本的供給，管理資本經營力的供給，和二者聯合在生產時所必需之組織的供給。在前節，我們已論述過，第一個因素的應得，就是利息。現在我們研究後一種聯合的應得——牠叫做“管理應得”（gross earning of management），和第二種的應得——牠叫做“純管理的應得”（net earning of management）。

一個企業的經營，能夠達到成功的境地，正像生物能適應環境而生存。指揮企業，適應生存的人，就是企業家或經

理。他們的才力，使企業所用的各種生產因素，均合於“替代原理”，成本低。不能成功的企業，就和牠相反，終至於失敗。因此，馬氏將雇主及企業家分為兩種：第一種，用新的改良的方法經營企業，第二種是用失敗的方法。這兩種人的報酬，當然不同。但前者的較多利潤，在長時間內，也有平均化的趨向。茲舉例說明：製鐵業，如能發明新方法，縮短由生鐵至完成形態的時間，便有大利。設有一製造業家，擁資本五萬鎊，在經常時候，一年可獲得純利潤四千鎊，內中一千五百鎊是他的管理應得。但到後來，他發明了上述的縮短時間方法，他無需增加費用每年能夠增多產量，這增多物的價值是二千鎊。他以舊價售賣生產品，可得更大的純利潤。在這場合，他的“管理應得”，一年應是二千鎊，超過通常的報酬。由於他的獲利的刺激，別人也參加競爭，結果價格跌落，至利潤到達舊水平而後止。

在大企業中，常雇有工頭。企業家雇用工頭，要根據“替代原理”。人數不能太多，亦不能太少。少則影響工作，多則開銷大。工頭的職務，是監督工人工作，是使機械，工具不受意外的損失。通常視工頭的職務，給與何種的報酬。若使他的職務，有助於組織的改善，則他的報酬，可等於經理的應得。依馬氏之意，工頭的應得，又可稱為“工資”。

在工頭上面的經理，具有種種特別的才能：對於各種支出，可謀節省方法；他對於增加信用，得到利息較低的借款，及勇敢冒險的機會較多，故不能顧及小事。他的應得係包含在他所節省之開銷的價值內。

至於經理，工頭等的應得的多寡，馬氏亦用供求的原則

說明牠。他說：“總之，我們可有一個簡單的結論：由於工作所需的自然才能的稀罕，及特別訓練的費用，皆可影響於經理的經常應得，正和熟練勞動者的經常工資，具有同一的情形。在任何情況中，增加應得的進款，對於應得之能力的供給亦必增加；又在任何情況中，由於進款增多而增加供給，則決定於供給所由來之社會的及經濟的條件。”（六〇八頁）

決定利潤的分析，有很多的困難：在大企業中，經理的應得，列入薪水；在小企業中，多將勞動者的工資，歸入利潤。大概大企業的利潤率，高於小企業，且可利用其優勢，壓服小企業，而得壟斷的利益。若使大企業中，有競爭的存在，則可減低利潤率。任何企業，常需用高等才幹的人，這種人對於營業，有至大的關係，普遍缺乏此等人才的企業，利潤常低，反之則否。但就一般的利潤率而言，每因企業的範圍日大，所得的利潤率日減。

每年中利潤率的高低，與經理所負擔事業的繁易有關。大概經理的職責較難，又冒有相當危險的企業，利潤率較高。在普通的營業中，經理的工作，不過專司監督的職務，所以他的應得，為便於計算，可視為工資。

以上所述，皆屬於每年利潤率 (*annual rate of profit*) — 牠的定義是如此：“每年所得的利潤，對於所投資本量成比例。”這種利潤率要和營業所投資本，每次流通的利潤率 (*rate of profit on the turnover*) 相區別。譬如說有兩個企業，各有資本一百單位，平均的純利潤每年是百分之十二。但第一個企業的資本流轉，一年四次，第二個只一年

一次。結果，前者由於資本的流轉速，等於四百單位。後者由於流轉慢，只有一百單位。至於所得利潤，自然前者要大於後者。因此，經常利潤率，在每年中的差異很小，而流轉的情形則否。由於企業規模的大小，流轉時間的長短等等，而有極大差別的範圍。

流轉的利潤率，好似沒有均等化的一般趨勢。但事實上並不如此。在各企業及每企業的一部門中，常可尋出較佳的或經常的利潤率。自然這利潤可隨營業方法的變更而轉變。

解決這個困難，仍以時間的長短為標準。在長時間中，運用資本從事營業人才的供給，常與需求互相調劑。我們又常見他們按照替代原理，使各種營業及營業方法，能造就一極高價值的事業。這種人的事業，就長時間而言，仍可得到一極高的報酬額。若使他是一個具有經常才能的人，對於事業進行與否，常在疑難的限界間，即可作可不作，則他可為生產事業上的經常生產用費——限界的——的真正代表者。因之，經常利潤，應當計入真正的或長時間的供給價格中。

影響於企業利潤和個人應得的原因頗多。第一，由於物價的變更。當其他情形不變時，價格比較略高，售出的生產品似可增加數倍的利潤，其實或者反受着損失——因物價貴，工資高。第二，在營業進行中，含有成功與失敗，我們欲求出其平均的利潤，應由成功者總利潤中減去失敗者的損失；扣除後，再按成功與失敗所餘的總額而均分之。第三，手工匠和專業人的努力的應得和企業家收入的不同。前兩種人所具有的技能，要預投若干資本與努力，後來希望的進款，則具有利潤的性質。又當他們學得技能後，工作應得的小部分

，實際上是預投資本與勞力的“準地租”，餘剩的大部份方算是努力的應得。這恰和企業家相反，他的進款，大部份是屬於“準地租”。第四，手工匠或專業人，具有特殊的天才，他用牠可獲得常人從投放資本與勞動而得到的剩餘進款，這種剩餘是具有地租的性質。成功的企業家要具有獨特的天才，因此，他的進款的大部份，也仍視為由他天才而來的剩餘。企業其他的收入，則視為資本的利潤。第五，受產業環境及條件變更的影響。如新礦的發現，降低舊礦工技能的應得力；人民對戲劇的嗜好，影響演劇者的收入。

（四）地租

地租與利潤利息的分開，為着牠是土地的收入，而後兩者却是資本與勞力的報酬。一般經濟學者，所以要嚴格地區剝土地和資本，就為着這個原因。但是馬先爾氏的觀念，實際上却沒有這般顯明。他不止一次說：由個別企業家的觀點，土地只算是資本的變種。（註）

（註）“土地，由個別製造業家或耕種者的觀點，只是資本的特別形態。”（五三五頁）至於土地的特徵，他也指出說：第一，永久不會毀壞；其次，不能增加牠的供給；第三，加租稅後，因供給量不能減少，無轉嫁於消費者的可能。但在另一方面，他又舉出土地和資本不同的地方。他以為：土地的收入與成本無關，牠一般地也受供給與需求法則的支配。供給就社會觀點上看，是固定的；而從個人觀點上去考察，則非固定。需求與土地的收入，在很大的關係，需求者多，地租必高。固定資本的收入，在短時間因償給一定，受需求支配，屬於“準地租”；在長時間，則與成本有莫大關係。流通資本的收入，無論時間的長短，皆

這裏所說成本與土地的關係，值得我們詳細的論述。我們已知道，所謂成本，是指“努力”與“犧牲”的結果，並且可分為正副兩種，但內中並未含有土地的收入——地租。

如果說：限界成本未曾含有地租的因素，那牠對於農產物的價格，究發生何等的關係呢？就舊國家而言，依馬氏的意見，這些關係，分為下列四種：

第一，因增加生產量，及“限界耕種”的位置——即投資本或勞力於上等或劣等的土地中，其所得的限界的利益相同——兩者同受供給與需求一般條件的支配。牠們，一方面，受需求的支配，也就是受消費該生產物人口的多寡，該生產物需求的殷切程度，與該生產物支付的方法如何的支配；另一方面，受供給力量的操縱，也就是受可用土地的廣度與肥瘠，及預備耕種牠的人數與富源多少的支配。因之，成本費，需求的殷切，生產的限界，及生產物的價格，彼此互相決定，並不是一二因素單獨有決定的力量。

第二，當為地租部份的生產物，自然也要流通到市場的上面，對於價格的活動，和他部份非當為地租的生產物相同。但供給的一般情況，並不因區別生產物一部份當地租，另一部份當為報酬農民必需的有利開銷，而受着影響。地租量，並不是一個決定的原因，而且牠的本身反受土地的肥沃度，生產物的價格，及限界的位置的決定。因之，地租是投於土地中的資本與勞力所得總報酬的價值，超過那在不佳環境下，如限界耕種，所得之報酬的價值。

第三，若使生產成本費，是用非由限界而來那一部份的與成本有關。

生產品去評價，則地租的支出，自然要計算在這個評價之內；又若使這個評價，是使用支配生產物價格的諸原因去計算，則變成環境的理論。因為這些因素，在因果關係中，皆為果而非因，依上計算法，明顯地反果為因。

第四，限界生產物的生產成本費，可以不用循環的理論而可探悉。非限界生產物的成本費，那就是一個例外。在限界利益上所投下的資本與勞力總和的生產成本費，就是那受供給與需求的一般狀況所支配之總生產的價格：生產成本費並不支配價格，不過牠是支配價格諸原因的焦點。（四二七至四二八頁）

產生地租，依馬先爾氏的說明，可分為四大部份，那就是：

- (一) 由於報酬遞減而來的地租，
- (二) 當為剩餘物的地租，
- (三) 由於改良而來的地租，
- (四) 準地租。

準地租，我們要分節討論外，關於其他三種，分述如下：

第一，由於報酬遞減而來的地租：

關於報酬遞減，我們已說過，但還需要補充的論述。

“增加施於耕地的資本和勞力，除非牠遇着與改良農業之生產技術相符合的情形外，一般地，使生產品的增加，比例地減少。”（一五〇頁）

但是，馬氏所謂報酬的增減，係指“量”（quantity）而言，並非屬於價值的大小。他曾說着：“報酬的增加，一

方面是所努力和犧牲的量，彼此間的關係；另一方面，也就是彼此間所生產的量的關係。這些的量，不能夠求得真確，因為生產方法的變更，引起機器的應用，引起新種類勞動的熟練與不熟練，又有新的比例。但是，從多方面去觀察，我們或者可以模湖的說：在工業中，用特定的勞資，於繼續二十年中，或可增加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的出產量。用貨幣~~量~~^費所支付的費用和生產品量，是一個試驗，也就是一個危險的方法：因為，以支付費用的貨幣，與報酬的貨幣，互相比較，只能適合於資本利潤率的估價。”（三一九至三二〇頁）。

他又說：“這是很值得注意的，我們所討論之資本和勞力的報酬，是由所產生出來的生產量去測度，與當時在生產中所變更的交換價值或價格無關。”（一四九頁）（註）

土地是有報酬遞減趨勢的，而這趨勢雖然只是說明生產品數量的減少，但那遞減律，究如何決定呢？馬氏只此概略地說：“由森林地至放牧地，由放牧地至耕種地，由犁耕地至鋤掘地，其報酬遞減律，依常規，森林地最大，放牧地最少，其次為耕種地，再其次為鋤掘地。”（一五七頁）為什麼有這分野，這自然由於土地的肥沃度。

李加圖對於報酬遞減律的理論，不大準確。不準確的地

（註）如果說，報酬的增減，純是數量的關係，而不是價值的關係，那麼，這裏就有一個問題：量多者，價值未必大；量少者，價值未必小。那麼，這和馬氏所說報酬遞減，增加及固定的這個規律，對於價值的關係，究如何調和呢？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力，依馬氏的意見，非由於思想上的錯誤，乃由於文筆的粗忽。因為他不能預料到新供給來源等等。他以為新開墾區域，先耕種的是肥沃地，及人口增加，逐漸耕劣等地，因之，李加圖認定地租的發生，專以土地的肥沃與否為標準。然而我們可以想着，在土地自由時，任何人皆可選擇他所合宜的耕地，如對於瘡疾的預防，野獸的避免，交通的便利等等，他們都當通盤打算，這一點，李加圖氏完全沒有顧到，遂開卡裡（Carey）及其他經濟學者攻擊之門。但是，如李加圖氏所說人口增加影響於地租一點，在馬氏看來，却有他的存在的價值。

第二，當為剩餘物的地租：

當投於土地的費用等於由土地中所得的收穫物價值時，其耕作為“限界耕種”，其報酬為“限界報酬”（*marginal return*），而所投入的資本與勞力為限界投資（*marginal dose*）。在限界耕種的土地中，沒有剩餘品以為地租。自然事實上沒有這樣限界耕種的土地，這不過是為研究便利的假設而已。

因為投資於限界耕種土地的報酬，僅是抵償於耕種者的努力與犧牲。所以，如有超過的收穫，即為該土地的剩餘生產品。但當該地屬於耕種者自己時，此剩餘生產品，並非是地租。這就是說，若使他是佃戶，他就將這剩餘品交給地主。

在舊國家中，依馬先爾氏的見解，除前述的土地肥沃度引起地租的產生外，還有由人為的改良，人口的增加及交通的便利，亦可產生地租。但由這些條件所產生的地租，和這

這裏所說的剩餘物，究有否不同呢？這也是一個值得我們注意的問題。（註）

第三、由於改良而來的地租：地主的報酬

雖然地租受報酬遞減律的支配，但投入的資本與勞力，仍有相當的報酬。這樣的報酬，在馬先爾氏的眼中，是否當做地租呢？

我們知道，人類投資本及勞動於土地中，目的是改良土壤，使劣等地變為肥沃地，使肥沃地增加生產量。因此，改良的結果，可以產生地租。這地租，又就是上面所說的剩餘物。

李加圖以為自然物的供給，漫無限制，故對其所有者，無剩餘。若使供給無限，肥沃及佔有又為均等，則更不能由土地中，取得剩餘。他又進一步主張：改良耕種的技術，相等地應用於所有的土地，必減少穀品剩餘的總額，又確然地減少由供給一定人口以食品之土地而來的真正剩餘總額。他還指出：若使改良主要地影響於最肥沃地，那又增加剩餘總量；反之，若使主要的影響是貧瘠地，就大降低該額。依馬先爾的意見，李加圖的理論，過於疏忽。的確耕地技術的改良，如在英格蘭，可以增加由土地得來的剩餘，然而所增加的生產物，須價格不稍減，否則仍不能得到剩餘。

由交通的便利及其他為一般的目的，非專為農業的改良

(註)如果我們承認，這種剩餘也是由土地的肥沃度而來。那麼，那就應當併入前項；而且剩餘的發生，也可以包括在報酬遞減之內。應聲明一點：把馬氏地租論分為上述四部份，是編者為讀者的便利，不是馬氏本人的意見。

，使土地所增加的價值，如李斯特，卡里等，皆主張係歸屬於人的勞動。馬氏對此見解，則持反對的論點，以爲依李斯特等的議論，“現在土地的價值，照農業會計上的正當計算，不能超過於所花的費用。……許多的變化，使適合於農業的方法，早已陳腐而不適用，且其中尚有幾點，不僅不能增加土地的價值，反使土地的價值大減。再之，促使改變的種種費用，於加增逐漸生產的利息之後，應該是純費用；但也要減去特別生產品的總價值，牠自起始至終，都歸功於改良的貢獻。土地的價值，在人口較多的區域，一般地超過牠的費用，且有多過數倍。”（六三四至六三五頁）

由人口密集，鐵路建築，及其他接近市場的交通的設備，而增加的位置價值（situation value），對於地租亦有關係。兩塊地產不同，其他在耕作時所費的資本與勞力相同的土地，常使佔位置便利的，有特別的收入，因之，也產生了特別的“位置地租”（situation rent）。大部份的位置價值，屬於“公共價值”（public value）——即非由個人努力而增加的價值。在國家中，有遠大眼光的人，今日以普通農業地租開闢的地皮，明日常因人口等等原故，而使他的地皮的價值高漲到幾十倍也，由土地所得的每年進款——或者是超過農業地租的數倍——可以視為與地租不同的利潤。同樣，若使由一集團地主聯合經營鐵路，雖然對於所投的資本，須支出相當的利息，而另一方面，則可大增其土地的價值。由之，在地主方面，所得到增加的進款，亦視為改良自己土地所用資本的利潤。

依上面的論述，羅伯特氏的地租論，似乎與古典學派的

地租論，有所不同。因為，他只指出一種由改良來的位置地租，而這種地租，在古典學派的地租論中，係列於等差地租（*differential rents*）內。是否，馬先爾氏不討論那等差地租呢？不，他曾提到牠。他以為把特別的生產因素的收穫，與較劣因素（也許就是限界的因素）的收穫對比時，前者產生一種地租（四二二至三頁），那就是等差地租。根據這個意義，我們不難明白：由報酬遞減而生的，由改良而生的，和由剩餘物而來的地租，都屬於等差地租。

他還提出另一種地租和等差地租相對立。那種地租，是由於供生產品用的生產工具之充足與稀少，對需求的關係。這種地租，馬氏叫做“稀少地租”（*scarcity rents*）。

上述兩種地租，是否就這麼容易地區別呢？那也不。馬氏說：“一切地租都是稀少地租，又一切地租都是等差地租。”（四二二頁）他曾舉下例說明之：設有隕石，具有同等的堅度，且為一權力所操縱。這個操縱者決定，不用獨佔的勢力限制牠的使用，以人為力量增加牠的價格，反之，却在有利生產上充分利用牠。結果，由使用隕石而生總生產物的自然稀少性，與對利用隕石的需求，中間所發生的關係，決定使用隕石的代價。至於總剩餘物或地租，極容易地認做這稀少價格超過隕石服務的總費用的超過額。在這裏，一般地，把這超過額視為“稀少地租”。但在另一方面，牠有這看法：隕石純使用的總價值，超過牠的使用已到達不生產的，也就是已到達牠的限界使用時的總價值的差異超過額。換句話說，這種地租係屬於等差的地租。（註）

（註）馬氏尚討論過租佃制度和大小農制的利弊，為着內容淺薄

(五) 準地準語

在我們敍述馬先爾氏對這論題的解說前，應先明白的一點，那就是他爲什麼要用這一術語。

地主由租佃土地，而得到的收入，叫做地租。這種的地租，自然是指不包含改良土地所投資本的報酬。但是，在現世界裏，沒有一塊土地的收入，全是由這種純粹的地租，內中一定還含有若干改良之資本的報酬。過去雖然有些經濟學家，未曾注意到區別牠倆的必要，而一般經濟學家們，由於知道土地與資本是兩個不同範疇，對於地租與利息，總給與明白的分界。但自界限劃分後，却有一個問題發生：譬如資本一千鎊，每年產生六十鎊的收入，這種收入，無疑地叫做利息。某種值千鎊的財產，每年產生六十鎊的收入，這種收入，另叫做地租，而這地租却就是百分之六的利息。一般人以爲利息的變動，決定於資本的利率的變動，也就是決定於收入價值對資本的比率，現在由上例，牠却和財產的絕對收入有關係，這不等於說：我們對於利息的概念有了模糊嗎？馬先爾由這一問題出發，以爲於利息及地租兩範疇外，有給與新術語的必要。(註)這新術語，就是“準地租”。

什麼叫做“準地租”呢？

“任何特殊物品，如一棟房屋，一架鋼琴，一架縫紉機出租時，爲牠而付的使用代價，常叫做地租。又當經濟學家

故刪去不述。

(註)關於這一點，顧南著“評論”第六章內六及七節的論述(

內中包括馬氏使用準地租術語的歷史)，是值得我們參攷的。

們，用個別商人的觀點來看這進款時，他們對這稱呼，不會感到有何種的不方便。但是，當商業事情的討論，由個人的觀點轉到全社會時，我們目前即將證明，似乎是贊成保留地租一名詞用於來自自然的自由贈品的進款。爲着該理由，在本書內‘準地租’的名詞，將用以指那來自機器及其他由人所造爲生產而使用之器具的進款。這就是說，任何特殊的機器，有時產生一種收入，牠是地租的性質，有時稱爲地租，可是就整個而言，好似叫做準地租較爲方便。但是，我們說機器產生利息，却不正確。若使我們全用利息的名詞，那牠不是對機器本身發生關係，而是對機器的貨幣價值有了關係。例如，一個值一〇〇鎊機器所完成的工作，一年可得純利四鎊，那機器就產生四鎊的準地租，又就等於原來的成本之百分之四的利息；但是，現在若使該機器祇值八〇鎊，那就是，對於牠的現在價值產生百分之五的利息。”（七四至七五頁）

由這一定義，我們明白：所謂“準地租”，是指“來自機器及其他由人所造爲生產而使用之器具的進款”。內中，自然包括了改良土地的進款。

到討論利息時，馬氏又說：“把‘自由的’或‘流動的’資本的利息，或把在新投資上資本的利息，更適當的視爲對舊投資上的地租——‘準地租’——那是正確的。於是，流動資本，與投於特別生產部門的資本間，或者在資本的新與舊投資間，失去了嚴格的區別；每種類逐漸地化爲另一種。因此，甚至於土地的地租，也可以看出，牠本身並不是一個獨立物，不過是大屬(*genus*)中的要種(*species*)；可

是，牠另有自己的特點，這從理論的和實際的兩方面看來，却十分重要的。”（註）

這些的陳述，告訴我們：地租儘管有牠的特性，和別的範疇——準地租自然在內，仍是難於分別。為什麼呢？依馬氏看來，牠頗有時相似，有時又不相似。他曾如此說：“由土地個別所有人在土地上從事改良工作而獲得的例外進款，是被認為未含有由社會一般進步（和牠的努力與犧牲是沒有關係）對土地所生之任何利益。可是，按照常規，進款的全部，却必需對他本人的那些努力與犧牲，有所報償。……在長時間，在土地上投資的純報酬，就成功的與不成功的合計，不會超過這種投資的適當動機。若使預計報酬，比實際上根據他們估計的人們所得的較劣，那改良的工作更少了。”（四二六頁）這也就是說，在長時間內，改良工作，可全部進行，所得的純進款，只算做他所花努力與犧牲的報酬。但在短時間，改良工作不能完全進行，對供給價格沒有直接影響。因此，所得的進款，只視為準地租，牠決定於生產物的價格。

由上，可見地租與準地租的分別，是在於投資改良土地之時間的長短。但是，這種分別，當使經濟學家們誤解了準地租的性質。

有些人以為，“準地租”乃是一種“非必需的利潤”（unnecessary profit），或“沒有成本”。的確，在短時間中“準地租”可視為“非必需的利潤”，因為沒有負擔着機器生產時的特別成本或“主成本”。然而，在長時間中，應

（註）四二二頁，這一段會列入第一版的序文內。

於“主成本”之外，加入“副成本”，視為“必需的利潤”。而且在海底電報業中，這“副成本”比“主成本”，更為重要。準地租在任何環境中，並沒有包含着成本的成分。然而投資本於機器業的必要條件，是期望得到“準地租”，以補償“副成本”。其次，準地租常視為機會的利潤。在長時間，流動資本，可產生“經常利率”，而利率依定義是%，也就是數字的關係。（四一二頁）一架機器不是一個數字，牠的價值，可為某定量的鎊或美金，但當計算價值時，除非機器是新的，則當做牠的總應得或準地租。若使機器是新的，則製造者計算這個總應得是由買者手中取償着製造機器同樣的價格。在這樣情形時，有一個定規，即包含了成本價格，及代表將來繼進款的價格。但是當機器是舊的及有一半損壞時，則對於生產品的成本及機器的價值，無如何的關係，而後者在這個時候，僅僅是將來希望着可以應用的準地租之折扣價值的總額。

何以“副成本”和“準地租”有這關係呢？馬氏有下的說明：工廠主希望能夠將他生產品的價值，於“主成本”之外加上“副成本”，因為副成本是準地租的來源。若使工廠主，能達到此目的，那末他的營業一定得利；反之，則必不佳。在長時間中，“準地租”對“主成本”的關係重；在短時間，則對“副成本”的關係深。因此，在長時間中，生產品的價格，除“主成本”外，尚應含着“副成本”。否則，就無法進行生產了。

“準地租”對於“利息”的關係，馬氏很巧妙地譬喻着：“在生物裏，指示着動物界與植物界有一個共同的祖源，

然而哺乳類和樹木仍有根本上的區別；不過橡皮樹對於蘋果樹，根本上的區別甚微，而蘋果樹與玫瑰花的區別更難，因為牠們是同屬於薔薇科。”我們中心的理論，流動資本的“利息”，及資本屬於舊投資的“準地租”，漸漸地彼此互相對照着。又說：這兩者的差別，在於時間長短的不同，不是根本上的不同。（第一版序文第八頁）

“準地租”與勞動者應得的關係，我們說：由個人特別才能才力而得的例外進款。這種天才，如果由於訓練的結果，那是算做資本的利息。反之，若使與資本沒有關係，那牠就叫做“準地租”。因為，這天才，是天賦的。由這敘述，我們不難明白事業家的收入，除利潤之外，還有由他天才的經營而得的，也應列為“準地租”。這種進款，應佔很大部份。

第八章 “馬先爾的方法論”

馬先爾的方法論是怎樣的呢？

經濟學者，和其他科學家一樣，收集事實，爲之分類和說明。因此，馬氏引歷史學派名角曾與奧大利派開山祖師孟革（K. Menger）打過筆墨官司的斯莫拉（Schmoller）的話：“觀察和陳述，定義和分類，是一種準備的工作。我們所注意的，是經濟現象互相關係的學問。……演繹和歸納，是科學的思想所必需的方法，就如人之需要左右手而從事勞動一樣。”（二九頁）馬氏又說：在事實上，演繹和歸納的方法，非經濟學的專有，是任何科學都必需的。但經濟現象，繁而且雜，非僅用演繹和歸納兩個方法，可以應付，因此，對於科學的分析，和歷史學派的方法，都應當採用，以助研究的便利。

任何科學，不外分爲兩大類：第一，是簡單的，其次は複雜的。前者研究的結果，可得到“真確的規律”（exact law），而後者，如人類的活動，則爲“非真確的規律”（inexact law）。然而規律的定義，又不外爲“趨勢”如何的表示而已。因此，“社會的規律”是敍述社會的趨勢。”（三三頁）經濟學的規律，也同樣地敍述經濟學的趨勢，牠的力量，可用貨幣價值去度量。同時依馬氏的意見，“規律”與“經常”（normal）相當，故用後者代替前者，尤便於科學的分析。

因之，在馬先爾的“經濟學原理”中，幾乎全用“經常”

”以說明價值。依氏之意，用“經常”代替“規律”有很多的便利：第一，可以表示經濟現象的趨勢；其次，可以表示工資的高低；又可以表示競爭的程度。不過在說明“經常活動”（normal action）時，須假定“其他情形是一樣”（other things being equal）。這個假定，是十分需要的。

用這種假定，研究諸經濟現象，在馬氏的著作中，佔一個非常重要的地位。這種研究法，一般人們把牠叫做“靜態方法論”（statical method）。牠的內容，是如此：經濟現象過於複雜，分析時，先注目於最重要的原因，其他的暫置邊傍——這就是假定“其他情形是一樣”。這樣的假定，自然不是：“否認其他諸趨勢的存在，只是把牠們的紛擾影響，暫捨開不述。”（三六六頁）所以有這假定的必要，那是因為範圍愈狹，研究就愈容易，結果就必佳。但同時也可能地與實地生活相隔離。（註）因此，採用這方法的經濟學家們，在他們的初步分析完了後，立即把“其他的情形”，逐一地加入去估計。當這些的估計全部工作完成後，所得的結論，由於已把握了全部的現實，理該不會與現實有過大的差異。

譬如價值，我們知道，牠和時間因素有密切的關係。要

（註）他在研究“經常價值”時，就用這一方法。他指出這方法的特徵，在於“當研究任何集團的趨勢時，先假定‘其他情形是一樣’，使其孤立。還有其他趨勢，並不否認，不過在那時候，不顧及牠所影響的結果。愈這樣的應用，則範圍愈狹小，而亦愈可把握着真確。然而同時也與實際的事實，愈不能接近。”（三六六頁）

研究這關係，如採用“靜態”（stationary state），當有不少的便利。所謂“靜態”的意義是怎樣呢？馬氏爲牠指出：“在這情況下，‘生產的與消費的，分配的與交換的諸一般條件，都保持不變；但牠却全部地在運動，因爲牠是生活的模式。人口的平均年歲，可以是靜態的，但每個人却由少而壯，由壯而老。又由同階級人民許多世代一起所用的同方法而生產出來的每個人的總物量，也是一樣。因此，他們供給生產的應用品，有充分時間以適應那固定的需求。’”（三六七頁）他又指出：自然，我們還可以假定，在我們的靜態中，每個企業常保持同一的規模，並有同一的買賣關係。但個別公司却有成功與失敗。我們不管這個別的狀況，可舉“代表商號”爲分析的對象。因此，在這種狀態下，價值問題，十分簡單，牠受生產成本費的支配。在那裏，“各結果，歸於一個原因，因與果間的作用與反作用，並不複雜。每個成本因素，都受‘自然’規律的支配，都受固定習慣的若干統制。那裏，沒有需求的反射影響，直接的原因與後來影響於經濟的原因之間，沒有根本的差別。那裏沒有長時期短時期經常價值間的分野。”（三六七頁）

馬氏對這種的方法論，曾舉捕魚業爲例而說明之。影響該業的條件，或因氣候的變遷不可知，或因獸疫肉類缺乏，消費者增加對魚的需求，以及其他等等。每日的魚價，就因氣候的變化而異。在短時間，如爲着獸疫，肉類供給缺乏而引起對魚的需求，可抬高魚價。但這宗事，在分析短時間的魚價時，可以暫置不述，因爲牠在長時間的作用力量要大些。此外，就是漁夫的工資，和捕魚船的構造。我們作上述的

估計後，知道供求雙方的情形，又不難推知：在短時間，由於需求增加，可抬高經常的供給價格。但在長期間，情況就較為複雜。我們可以如此想法：在長時間，價格雖然每天還有變動，但却不是主要的力量。爲着供給力有限，迫供給者擴大捕魚範圍，捕魚船與漁夫的作用，就比較重要。結果，引起了造船的技術，人口的情況，都成爲待估計的因素。但供求總會達於平衡。魚的經常價格，則因需求增加而跌落。

除了靜態研究法，就是由生物學對經濟學的關係，而引起馬氏自稱的新觀點。

我們早說過，馬氏用生物的發展過程，說明人類社會的演變，及經濟現象的變更。他的這種見解，由下...的認識出發。他以爲，經濟學對生物學，有密切的關係，當馬爾薩斯人口論出版時——一七九八年——經濟學者已發揮了人類爲生存而競爭的學說。後來，達爾文將他應用於動物方面，便完成了“物種原始”。自這個時候起，因爲生物學的進步，比經濟學較遠，所以目前的經濟學者，反借助生物學以說明社會的組織。

馬氏又以爲：人類社會的組織，與生物相同。“生物的進化，無論社會的或者生理的，包括了一方面各器官功用分歧的增加，另一方面彼此連繫之較爲密切。”前者可叫做“分化”（differentiation），後者稱爲“完成”（integration），——這個學說係受斯賓塞的影響。若使再用生物學組織的方法，去觀察現在工業的社會，那麼，產生精巧勞動者，不斷的改良機器的主動力——“分工”，即生物的“分化”；由交通的便利，商業信用的發達等等，使各國經濟團

際化，就是生物的完成。

生物進化的法則，在於“生存競爭”，及“適者存留”。但“適應其環境，本身未必在生理上或者道德上亦可生存。”“所謂適者生存，是指能利用其環境，以達其目的而言。最能利用其環境的，常常也最有利益；但有時反有害。”（二四二頁）

能適應及利用環境的生物，不僅可以生存，而且可遺傳其特性於後代。不過後代能否亦可生存，則在接受其祖先的遺傳性時決定。因為適於生存的特性，不一定都屬良好的，亦含有可以絕滅後代的壞性質。這“好”與“壞”的性質，皆可混合地遺傳於後代。所以生物雖在適應的環境中生存，尚當選種。“就是在強健發育中的植物，若使不注意於牠的種子，那麼也會被淘汰而絕跡於地球。”（二四二頁）人亦生物，不例外，因此也當講求“優生學”。

這些遺傳性，在生物裏，是漸漸地表現出來，不能夠“飛躍”。在漸變的過程中，每個生物，都同時具有“好的”和“壞的”的特性，“漸變”的功用，就是去其“壞”，而存其“好”，並使後者，適應環境而不淘汰。人類社會組織變更亦然。拋開過去的時代不說，以近代西歐各國的制度來研究，與封建社會，的確不同：一方面生產方法，在當時視為固定，今有五花八門的變更；社會各階級的關係，及各階級中個人的地位，當時為因襲法則所支配而且為固定的，今可因時過境遷，而完全變易他們的形式。這些的變易，都不是“飛躍”，而是連續的。

因為他是主張“連續”，所以攻擊亞丹·斯密——但他

對斯密尚原宥——及其門徒對於由分工而生的大利益。換句話說：他爲着連續哲學的存在，反對斯密之自私自利社會是天然的，天然皆佳的之“天然學說”（natural theory）。

爲什麼呢？

因爲斯密的學說，“沒有注意到生物器官愈用愈強壯的事實”。馬氏遂引斯賓塞生物之生理的道德的器官愈用則發達愈遠的理論予以證實他的見解。

社會制度，既不是天然的，而有變更；在社會中，又有“好”和“壞”的現象，那麼在變更中，怎樣應付這些的現象呢？或者這樣的問着：資本主義的社會，既不是永久，又不是不可變更，在資本主義社會裏的確又有很多使我們不滿的制度存在，那麼，我們怎樣去改革牠呢？用暴力嗎，還是改良呢？

馬氏對於這個問題的答覆，是：我們應改革現社會，使其機會均等，容許勞動者可以利用其天才——但誰有這個權力？誰又是此權力的執行者？（編者）——應用優生學的原理，改良人種。再加以良好的教育，使由種族優良，而得到社會的進步。但是，這些的工作，應當漸漸的和緩的。

最後他標出全書思想的中心——在“經濟學原理”序文之前——“自然不能飛躍”，或“自然循序進行”（nature non facit salium）。

以上敍述的內容就是馬氏所謂“連續原理”（principle of continuity）。他把這原理應用於經濟學，發生這見解：目前經濟的組織，無論在生產方法上，分配和消費上，皆由

漸漸演進而來；馬氏因之以爲經濟學中一切的法則與規律，都不過是一定時間中，一定經濟環境的反映，決不能支配未來，而且在現今與未來之間，尚有連續的軌跡。一切經濟現象，皆受此“連續原理”的支配。

馬氏對於這個“連續原理”，十分重視。由他在序文中的宣示，“連續原理”是他的“經濟學原理”之骨幹。他自己曾說：“如果這一部經濟學原理有牠的特點，那就是牠最顯著地應用連續原理。”人類有了骨幹，方能夠支持皮肉，馬先爾的經濟學同樣地也須有“連續原理”，方能夠完成他的大著。

馬氏不僅將這個原理，應用於經濟學，以爲別的一切學說，也受牠的支配。新學說無論如何與舊學說對立，也不過是“補足嚴密與展開，有時加以修正，或往往改變舊學說的高調而已。”（註）

（註）對於“連續原理”之在馬氏經濟學中心價值論上所佔的地位，葉元龍教授在“馬先爾的價值說”論文中，說得十分明白。即：“他認定經濟現象是繼續不斷的，是不可劃分的，譬如‘常價’與‘市價’，看起來好像完全不同，其實都是一樣。‘市價’是指一日的，‘常價’是指長時間的，兩者固然是不同，但是長時間與一日，不過是程度的不同，並非是根本的不同。而且長時間一個名詞，亦沒有一定界說，幾十年是長時間，幾年亦是長時間，幾個月亦是長時間。所謂‘常價’，究竟是指幾十年的呢？還是指幾年？，或幾個月的呢？當然幾十年間，常價，與幾年的與幾個月的，常價，不同，但是亦不過是程度的不同，並不是根本的不同。馬氏說得好，‘時間，——經濟問題困

我們現在再進而探討馬氏“連續原理”的來源。早已說過，馬氏曾受達爾文的“物種原始”和斯賓塞的“生物學原理”的影響，及曾傾心於黑格爾的哲學。由前者他以生物官能的效用，說明社會之“分工”與“合作”；由後者他應用黑氏的歷史哲學（註），混合古諾氏“富的理論之數學的原理”之數理的連續學說——即在一因果連鎖中，不是A決定B；B決定A，是ABC，互相決定其他的概念——而造成馬氏的哲學。“連續原理”是其中之一。

但是，除了數學和經濟學的關係，使馬氏在他的著作中得佔到一個特殊的位置——以數理解釋若干經濟現象外，對於生物學和黑格爾的哲學，似乎都有問題。就前者而言，固然我們不能否認生物界中，有“漸變”的現象，和社會現象，也有漸變的發生；但以研究自然科學有素的馬先爾，忘却了“經濟學原理”第一版——一八九〇——後兩年，生物學

難的中心——自身是絕對地繼續的，自然不知劃分時間為長的為短的，長短兩者相差不過是程度的不同。”（“東方雜誌”二十五卷十四號“馬先爾的價值說”）

（註）黑格爾的歷史哲學，認定：宇宙和個人的生活，甚至無機體，並不是同樣的，皆經過一個不斷的變化，也常在活動，同時又會經過一個長久的過程。這也就是說：世界無不變之物，無固定之物，一切皆變，一切皆動，而一切正在活動的東西，皆假現着許多相反的形態（如生和死）；每一個東西，又不外是牠“好的”和“壞的”屬性——如外觀，體積，色象等——的總體，屬性變更——好的變壞，壞的變好——，使東西本身在牠發展各時期中假現各種的形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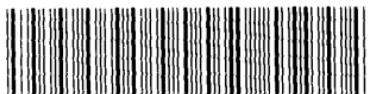
中，有極大的發現，即荷蘭學者爹佛利氏(Devries)於一九〇一年發表他的生物“突變論”(mutation)。我們對於一九〇一年以前的思想，由時間性上去諒解馬氏，但在一九〇一年以後，尚承認生物進化僅有“漸變”的馬先爾教授，當一九二四年，“濟學原理”第八版時，馬氏尚未更改——似難寬恕。

其實，社會現象的“突變”，早已包含在黑格爾哲學的當中，沒有整個了解黑格爾哲學的馬先爾，當他運用他的不成熟思想說明“漸變”時，忘却了他的前輩黑格爾的訓誨。黑氏說：“通常一般人理解某種事物的發生與消滅，就會聯想到此種事物發生與消滅的漸變性。但一切實體的變化，不僅有數量的轉變，而且有數量的差別變成質量的差別，質量的差別變成數量的差別的轉變，此種轉變中斷了漸變性，而且完成了不同的質量形相的變化。無論在什麼場合之下，‘漸變’的中斷，即是‘突變’的產生，一種現象代替了另一種現象。發生的漸變性之實質，即是以爲發生的東西已經在實際中存在，只是質量很小，人們沒有觀察到吧了。同樣消滅的漸變性之實質，也以爲某種現象的不存在，或代替牠的新現象，實已存在，不過未爲人們所覺察。”（註）黑氏又說：“有人以爲自然界沒有突變的現象。若果只據漸變的意義，去觀察一件事物之消滅，或是簡單的呈現時，這句話是對的。然而變動不僅僅是‘量’的；而並且是‘質’的，牠是要生出一個新的東西來，並且新的東西之產生，還是要破

（註）李麥麥譯：蒲烈哈諾夫著“馬克思主義的基本問題”一五二至一五三頁。

壞舊的東西。”（氏著“邏輯”）

爲着上述的原因，馬先爾的方法論，有這特點：爲着他忽視“突變”，專注目於“漸變”，奉“自然不能飛躍”爲金科玉律，以爲經濟現象，是遵從“連續原理”：由這原理，產生他的貫穿全部著作的研究法——靜態方法論。



A541 212 0023 07998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出版
馬先爾的新古典派經濟學

實價國幣拾貳圓
(外埠酌加郵費)

著作人 鄭 學 稼

發行人 董 爽 琴

印刷者 南方印書館

重慶南岸敦厚下段六十三號

發行所 南方印書館

重慶民權路三十七號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店

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審查證世圖字第三二一八號

乙

稿

2